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1251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2	3243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3	3130	陳志全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04	0114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5	0437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6	2569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7	2570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8	0308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9	030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0	031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1	0318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2	031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3	0321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4	0325	陳健波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15	0326	陳健波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16	139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7	139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8	1398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9	139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0	140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1	2656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2	2657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3	2658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4	2659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5	2660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6	2661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7	2662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8	2663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9	2664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0	2665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1	2668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2	3082	朱凱迪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33	2543	何啟明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4	1092	何君堯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5	2504	郭榮鏗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36	2505	郭榮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7	2506	郭榮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8	1187	劉業強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9	1858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0	1868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1	1886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2	1888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3	1891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4	1074	盧偉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5	0522	陸頌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6	1134	陸頌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7	2259	葛珮帆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8	0466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9	0467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0	0468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1	0469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2	0609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3	0610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4	0891	涂謹申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55	0941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6	0943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7	1442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8	1612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9	1613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0	1614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1	1615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2	1621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3	0474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4	0476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5	0477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6	0478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7	0479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8	0481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9	3118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0	3119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1	3120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2	3121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3	312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4	0811	胡志偉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75	0812	胡志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6	0440	陳振英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7	1093	何君堯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8	1404	林健鋒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79	0119	石禮謙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80	2808	譚文豪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81	2061	容海恩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82	0117	陳振英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083	3735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4	3736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5	3738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6	3739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7	5233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8	4346	陳淑莊	148	-
FSTB(FS)089	5804	陳淑莊	148	-
FSTB(FS)090	6747	張超雄	148	-
FSTB(FS)091	7078	張超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2	4976	朱凱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3	5396	朱凱迪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094	4451	鄺俊宇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5	7250	鄺俊宇	148	-
FSTB(FS)096	3441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7	344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8	3443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9	4936	楊岳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0	4937	楊岳橋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FSTB(FS)101	4938	楊岳橋	148	-
FSTB(FS)102	3737	陳志全	26	-
FSTB(FS)103	5206	陳志全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04	4333	陳淑莊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05	5792	陳淑莊	26	-
FSTB(FS)106	7131	張超雄	26	-
FSTB(FS)107	7132	張超雄	26	-
FSTB(FS)108	5176	范國威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09	5183	范國威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10	3555	何俊賢	26	-
FSTB(FS)111	6217	邵家臻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2	6423	邵家臻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3	7237	陳淑莊	31	(2) 緝毒調查
FSTB(FS)114	5805	陳淑莊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15	7192	林健鋒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16	4492	譚文豪	116	(1) 破產管理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117	4493	譚文豪	116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自2018年，香港落實「同股不同權」措施後，大約有30家「新經濟」或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交所上市。其中，部分公司長期處於虧蝕，或者出現業務性質上的改變，由本來標榜互聯網變成加工製造，亦普遍出現股價被短暫提高後，急速泡沫化的現象。就此：
 - a.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2018年4月放寬上市規則後，政府有否評估或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為何？
 - b. 環球經濟未來很有可能面對不景的局面。就上述實行「同股不同權」的公司，以及其急速泡沫化的情況，政府有否評估這些公司在環球經濟不景時，可能對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所帶來的風險？
 - c. 為透過監督證監會，實踐財經事務科宗旨，以及對小投資者有基本保障的目的，政府會否就上述情況檢討上市規例，例如為上市測試加入附帶條件，以維持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
 - d. 參考上一個財政年度，政府回應本會特別財委會書面問題(參考編號：S-FSTB(FS)03)，有關生物科技企業制定估值的問題時，政府表示「聯交所認為生物科技公司產品發展的相關監管批准機制可給予投資者一個參考框架，幫助投資者評估生物科技公司。」就此，就局方將繼續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證監會，請問目前的「相關監管批准機制」為何？
2. 局方表示本年度將「繼續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制訂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由於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網絡銷售於近年急速興起，市面亦出現大量網絡銷售平台。近年，有網絡銷售平台出現倒閉情況，導致部分在這類型平台轉售貨品的銷售商，因為存款暫托於銷售平台而遭受鉅額虧損。就此：
 - a. 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政府諮詢早已在2010年結束，然而相關的立法建議直至現時仍未提交至立法會。請問，政府現時就相

關法例進行立法的時間表為何，預計條例草案會在甚麼時候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 b. 鑑於政府就相關法例的諮詢在接近10年前進行，政府當局在擬備法例時，有否因近年以及網絡科技興起的新型企業或營商模式，對法例進行一定的適應性調整？如有，具體的調整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在擬備法例時，如何確保被清盤的法定企業，不會被清盤人藉詞追討財務，而收取高額成本，導致債權人無法獲得應有賠償？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1. (a)至(c) 香港的證券市場一直受妥善的監察及規管；而在2018年4月實行的新上市制度更是全球首個國際金融中心就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制定全面的監管要求，包括在投資者保障以及企業管治上的要求。事實上，香港一直是不同企業的首選集資平台，2018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再度成為全球第一，可見我們的上市制度成功及可靠。上市公司的市值和股價由市場主導，我們不作評論。

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確保市場穩妥及有序地運作，以及投資者得到適當保障。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已建立穩妥的制度應對極端市況，確保金融體系穩定。

- (d) 聯交所已在《上市規則》及其發出的指引信中載列該監管機制的詳情。以藥劑產品為例，這些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機構包括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和歐洲藥品管理局。

- 2. (a) 政府現正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擬備條例草案。與此同時，我們亦就最新的各項立法建議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我們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爭取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通過有關的法例。
- (b) 擬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公司(包括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惟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獲授權保險人、以及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法團或相關實體等則除外。
- (c) 至於清盤人的酬金，其釐定方式已受法例規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96(2)條，視乎情況，清盤人

的酬金乃由全體債權人和分擔人所任命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協定，或由法院釐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於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徵詢業界意見並制訂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業。」2018年，港交所為了打擊「種殼」及殼股買賣，修訂《上市規則》引入自動除牌機制，引起金融業界不同意見。就此：

1. 據了解，深圳、上海交易所也有自動除牌機制，但只規定連續三年錄得虧損的公司才取消上市，港交所卻沒有清晰準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可見標準存有差異。局方同時表明本年度須深化香港與大陸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請問政府有否評估相關做法不一，可能阻礙互聯互通發展？
2. 承上題，根據目前的機制，「足夠的業務運作」的定義為何？如何衡量何謂低營運水平、足夠的收入及利潤和具備相當價值的資產？
3. 據報導，有上市公司大股東在接手公司不足4個月後，就遇上港交所發出的除牌指示，新任股東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證明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就此局方如何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
4. 目前，上市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的書面申請的具體制度為何？局方有否考慮作出建議，以營造公開、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場發展的營商環境？
5. 如遇上證監會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除牌公司的決定存在異議，局方會如何介入並協助解決？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兩地資本市場各有獨特之處。在推行互聯互通制度時，我們會因應兩地市場固有的特質，確保互聯互通制度切合監管需要，在市場發展和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在修訂《上市規則》前，聯交所一般會就修訂的建議進行諮詢，並會確保《上市規則》能繼續維持市場穩妥及有序地運作。

聯交所在2017年9月至11月就完善上市公司除牌程序的建議進行諮詢，並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在2018年8月起修訂《上市規則》，應對上市公司長時間停牌的問題。在新機制下，聯交所可在主板上市公司連續停牌18個月後將其除牌，或在GEM上市公司連續停牌12個月後將其除牌，讓上市公司有時間解決相關的監管事宜並盡快復牌。

聯交所已刊發指引信，詳述已停牌公司的責任、聯交所的監管行動及復牌程序等資料。聯交所在指引信中亦解釋上市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該上市公司的業務具有實質內容，而且在長遠而言是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即上市公司須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事實上，《上市規則》第13.24條中有關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具體要求應切合個別上市公司的規模、性質等不同因素，難以一概而論。聯交所亦已發出指引信，闡述在個別情況下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指引材料。

現行《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訂明了有關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機制，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成、申請覆核的時間和程序等。證監會亦可根據該會與聯交所簽訂的《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要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他們所作出的決定，以履行該會監管香港證券市場的角色和責任。

聯交所在2018年8月至10月就修改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建議進行諮詢，並已刊發諮詢總結，載列有關修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機制。新機制預計大約在2019年年中生效。在該新機制下，聯交所將成立獨立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擔當最終覆核機關。聯交所亦會修訂《上市規則》，訂明證監會可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相關附屬法例下，證監會和聯交所具法定責任確保市場穩妥及有序地運作。不論在現行機制或新機制，政府不會介入上市委員會和相關覆核機制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本綱領內2019-2020年度金融發展局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已於2018年9月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金發局的所有員工均從市場招聘。2019-20年度預計的員工數目為13人，當中包括1名行政總監、1名主管、4名高級經理、4名經理及3名行政助理。員工薪酬開支預算為1,6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財經事務科將會徵詢業界意見並制訂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請問有沒有具體措施及進度時間表？就相關工作將投放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金融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在2019-20年度，主要具體措施如下：

資產及財富管理

我們正研究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以提供更多基金結構供業界選擇，吸引基金在本港成立及營運。我們計劃在2019年就建議細節諮詢業界。

保險業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的措施如下：(i)完善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的法例框架；(ii)為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提供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率減免；(iii)便利保險業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以及(iv)減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的限制，以切合跨國公司風險管理的需要。現時的目標是就第(i)至(iv)項在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草案。

發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政府致力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基建並確保其現代化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正就於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以期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專用撥款

我們預留了5億元的專用款項，在2018-19年度起的5個財政年度內推動金融業各範疇發展，包括發展債券市場、金融科技、綠色金融，以及為其他金融領域，提供必要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諮詢業界人士和持份者，探討並制訂不同措施和計劃，以推動和利便金融服務業發展。

制訂以上各項政策和措施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是財經事務科持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預算較2018-2019年度增加3.266億，增幅63.6%。據377頁的分析，撥款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會增加。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該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的用途為何及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 2019-20 年度，財經事務科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用途和涉及的金額如下：

	用途	承擔額 千元	2019-20 開支預算 千元
1	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	10,000	10,000
2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500,000	148,000
3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400,000
4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	3,367,150	40,327
5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100,000	39,036
	總數	4,377,150	637,3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經事務科在本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以繼續加強與內地金融方面的合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否制訂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具體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2) 本年度將會投入多少人手和開支去完成該項目標？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香港已發展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處理全球超過七成的人民幣支付交易，也是最活躍的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之一。憑藉香港優越的市場制度和金融基建、與內地市場的緊密聯繫，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互聯互通措施相繼推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首選平台。

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完善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我們亦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推動落實大灣區內銀行機構可按照相關規定開展跨境人民幣拆借、人民幣即遠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及與人民幣相關衍生品業務、理財產品交叉代理銷售業務；鼓勵大灣區內的企業按規定跨境發行人民幣債券；及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及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等目標，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在2019/2020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否制訂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藍圖，例如訂定培訓本地銀行從業員掌握金融科技的佔比；若有，詳情為何？
- 2) 本年度將會投入多少人手去發展香港金融科技；
- 3) 財庫局和創科局合共預留多少撥款去發展香港金融科技？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政府會繼續從(a)推廣、(b)支援措施、(c)規管、(d)人才及(e)資金五方面，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發展金融科技的主要措施包括：

政府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研究在繳費櫃檯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

金管局會在短期內發出虛擬銀行牌照，銀行亦正分階段推出各項開放應用程式界面的功能，為市民帶來創新的銀行服務體驗。

金管局和證監會會利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各地監管機構分享管理金融科技應用的經驗及知識。

在培訓本地金融從業員方面，香港大學、數碼港及其他業界機構在2018年推出亞洲首個大規模在線公開金融科技課程，讓包括在職的金融從業員能夠參與。為協助本地業界人士提高應用創新科技的能力，政府和業界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例如在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下，業界組織可以申請資助安排培訓，從而加強從業員採用創新科技的能力。

2) 及 3)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金融科技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9-20年度將會撥出2,000萬元繼續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發展香港金融科技的相關政策及措施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創新及科技局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擬備法案，以提供稅務減免，促進香港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政府提供稅務減免的開支預算為何；
- b) 會否聯同業界研究及訂定發展框架；如會，其人手架構、推廣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了小組商議為保險業提供稅務減免的細節。政府計劃為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提供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率減免，從而促進有關業務的發展。我們正聯同保監局和相關政府部門擬備推行細節和立法建議，目前並沒有關於稅務減免對政府財政影響的估算。
- (b) 我們會以現有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推行相關的立法工作，現時的目標是在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統籌及促進推行有關金融基礎設施的新措施，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措施的方向及時間表為何；
- b) 當局預算需要多少人手作統籌工作及開支為何；及
- c) 會否需要開設一個新部門去執行及處理相關工作；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金融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我們會繼續統籌及促進推行有關金融基礎設施的新措施，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在2019-20年度，有關金融基礎設施的主要新措施包括：

發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政府致力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基建並確保其現代化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正就於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以期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是財經事務科持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金融科技

在金融科技基建方面，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已在2018年9月推出。截至2019年1月底，轉數快已錄得超過200萬個帳戶

登記及共處理了超過686萬宗交易。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轉數快」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負責運作，不涉及財經事務科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先導計劃結束後檢討應否繼續推行計劃和其中哪些項目應予繼續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詳列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的最新數據，例如：保險業相關的畢業生及投身業界的數據；
- b) 本年度相關計劃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及
- c) 檢討先導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及(b) 關於保險業的先導計劃有4個項目，分別為公眾教育計劃、專業培訓資助計劃、進修實習計劃，以及暑期實習計劃。在公眾教育計劃方面，我們舉行了工作坊、講座、比賽，以及宣傳和外展活動。至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截至2019年2月底，已參加培訓課程的人次為3 421。進修實習計劃方面，截至2019年2月底，有12人已完成培訓課程，並投身保險業界。現時計劃下仍有4名學員接受培訓。至於暑期實習計劃方面，2017及2018年度共有138名大學生參與。實習生於參與計劃的公司實習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由於參與者為非應屆畢業生，在完成實習後會繼續完成大學課程，我們現時沒有參與者在畢業後投身保險業界的數據。在2019-20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以上措施。

關於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先導計劃則有3個項目，分別為宣傳及教育活動、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以及暑期實習計劃。宣傳及教育活

動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進行(例如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院校舉辦講座等)，以加深公眾(特別是年青人)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工作性質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的了解。截至2019年1月，我們舉辦了3次職業博覽，並為大學生、院校和業界分別舉辦了共120場講座和簡介會，共有超過2 100人次參加。為在職從業員而設的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方面，金融服務業現職從業員只要圓滿修畢計劃選定課程單元，便可獲發還80%學費，上限為先導計劃三年期內每人7,000元。截至2018年年底，有超過7 400名人士修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當中有超過900人遞交申請並獲發還學費。至於為大學生而設的暑期實習計劃，由金融機構在暑假期間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機會，政府會資助實習生的每月薪金最多75%或其中的7,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資助額以8個星期為上限。截至2018年年底，共有116名大學生完成實習，而2019年度的計劃則有約850名學生申請近一百個實習空缺，配對現正進行。在2019-20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以上措施。

- (c) 先導計劃為期3年至2019-20年度，我們現正檢討先導計劃各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研究哪些項目值得繼續推行和其推行方式。我們會在檢討時考慮業界的意見，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聯同積金局開發中央平台，以便把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金額資源為何；
- b) 本年度相關計劃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及
- c) 其進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政府將委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擔任項目執行機構，負責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如獲立法會批准，政府會投入33.6715億元，開發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中中央平台和資助相關開支。當中有關「項目和資訊科技人員及顧問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6.8億元，至於在其他服務項目中涉及人手的預算開支，我們沒有相關分類細帳。

b)及c) 政府計劃於2018-1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首階段的立法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積金局明確的權力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的法律實體。「積金易」工作小組轄下的專責小組現正就強積金註冊計劃制訂標準化的行政工作程序，並計劃於2019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以準備招標工作及下一階段的立法建議。我們的目標是中央平台項目可於2019年內招標，以期於2022年完成開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擬備法案，以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處理及研究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 b) 有關法案預計何時可交至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我們會以現有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資源推行有關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立法工作。現時的目標是在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會繼續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的措施，提升競爭力；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否作出評估，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對吸引投資，與其他地區比較，是否具吸引力；及
- b) 會如何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的措施？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具備企業財資中心運作的良好條件，包括資金自由流動、金融市場發展成熟、大量跨國企業雲集、銀行網絡廣闊、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法律制度穩健、以及充足的財資管理人才等。這些優勢吸引了不少跨國和內地企業來港開設業務。

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並寬減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稅率百分之五十。自2016年6月以來，共有超過200宗個案受惠於有關的稅務優惠。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規管要求變化，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金融發展局的綱領，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金發局在2018-19年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下調了25.5%，預算為何大幅下調；及
- b) 金發局完成了多少項研究，政府落實了多少項建議？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自2018年9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其設立辦公室及員工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其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因應各項工作的進度而修訂。
- b) 金發局自2013年成立以來，就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策略性發展共發表了38份研究報告。政府一直有適當而正面跟進金發局的建議，不少建議亦已經落實。例如，政府已開始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正研究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並計劃推出首批綠色債券。政府會繼續就金發局報告內的建議作合適跟進。每份報告的詳細落實進度已載列於金發局年報，年報已上載於金發局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指出，金融發展局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以及為學生和從業員舉辦外展活動，協助香港金融服務業培育人才。請列舉過去一年金發局舉辦過的推廣活動及外展活動的詳情，及局方對活動成效的評估？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2018-19年度，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舉辦或參與了共16項推廣活動，其中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洲金融論壇、投資推廣署舉辦的香港金融科技周，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辦的綠色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會議等。

在培養人才方面，金發局與本地大專院校於2018-19年度舉辦了9場業界人士講座系列，介紹金融服務業的最新趨勢及就業機會。金發局在其2018年10月舉行的第五屆就業資訊日中，首次推出履歷診症室，由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即場向超過350名大專生及剛投身社會的畢業生，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

業界及持份者對上述活動的整體反應正面。政府會繼續支持金發局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預計用作人才培訓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開支為何；
- b) 局方有否參考其他國家如何協助企業應用金融科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如何收集業界在應用金融科技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政府會否就問題撥款資助或研究解決方案？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金融科技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9-20年度將會撥出2,000萬元繼續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b) 香港和海外的金融監管機構已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就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發展和相關監管事宜等互通資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利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各地監管機構分享管理金融科技應用的經驗及知識。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亦有專責員工在歐洲及北美洲，留意當地的金融科技發展。

- c) 我們和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業界對各項措施及行業最新發展的意見。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亦設有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業界在監管方面的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監督由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由保監局管理的法定發牌制度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過渡階段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進入法定發牌制度的階段？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在制定有關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規則、守則和指引。預期保監局將於2019年下半年接手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並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金管局於去年一月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推出了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FCAS 2.0)，以培育處於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年輕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定期檢討計劃成效；如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金發局發表金融業人力資源報告時指出本港金融業人才短缺問題嚴重，當中保險業尤其嚴重。面對人才短缺，局方會否增撥資源以恆常化該培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FCAS 2.0)在2018年推出，以加強培育本港金融科技人才，應付業界需求。FCAS 2.0包括暑期創業營、深圳實習計劃、全職實習計劃及畢業生計劃。財經事務科與相關機構有定期會議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工作的進度(包括FCAS 2.0)，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
- (b) 此外，我們已撥款1億元，在2016年開展了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關於保險業的先導計劃有四個項目，分別為公眾教育計劃、專業培訓資助計劃、進修實習計劃，以及暑期實習計劃。先導計劃為期3年至2019-20年度，我們現正檢討先導計劃各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研究哪些項目值得繼續推行和其推行方式。我們會在檢討時考慮業界的意見，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繼續促進資產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包括向在香港營運的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以及為香港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提供利得稅豁免，政府預算有多少基金公司會受惠及其開支為何；
- b) 現時就促進資產財富管理業發展方面的詳情為何；及
- c) 需否增聘人手及資源；如要，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政府會繼續通過不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一) 引入新的基金結構－繼2018年7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容許基金除了以單位信託成立，亦可以公司形式成立，我們正研究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夥制度，為基金來港註冊提供更多選擇。我們計劃在2019年就有限合夥制度的建議細節諮詢業界；
- (二) 為基金提供有利的稅務環境－所有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這類基金在符合某些條件後，不論它們是在岸還是離岸，均可就合資格資產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由於基金在選擇註冊及管理司法管轄區時，除了稅務安排外亦會考慮眾多不同因素，因此我們未能估算有多少基金會受惠於新的稅務豁免安排及所涉的稅收，但我們預期新安排會增加香港對基金的吸引力，亦有助帶動對本地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以及

(三) 擴闊基金的銷售網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及盧森堡簽訂基金互認安排，讓符合資格的基金只需通過簡易的審查程序取得許可，便可在對方市場銷售。證監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推行上述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分目700項目888顯示，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仍有4148.7萬盈餘；而該先導計劃將於本年中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因先導計劃的反應未如預期，所以出現大筆盈餘；
- b) 現時先導計劃的進展為何；及
- c) 若該先導計劃結束後仍有盈餘，會否撥備為下一期經費用途？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有關保險先導計劃4個項目的推行成效，大致而言，公眾教育計劃、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以及暑期實習計劃均反應正面，而進修實習計劃的反應則遜於預期，主要原因是僱主及學員的配對成功率低和學員的流失率高。

至於有關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先導計劃3個項目的推行成效，大致而言，公眾教育及暑期實習計劃反應正面，而業界對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反應則遜於預期，主要由於很多僱主已訂有本身的員工培訓資助安排。

- b) 關於保險業的先導計劃有4個項目，分別為公眾教育計劃、專業培訓資助計劃、進修實習計劃，以及暑期實習計劃。在公眾教育計劃方面，我們舉行了工作坊、講座、比賽，以及宣傳和外展活動。至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截至2019年2月底，已參加培訓課程的人次為3 421。進修實習計劃方面，截至2019年2月底，有12人已完成培訓課程，並投

身保險業界。現時計劃下仍有4名學員接受培訓。至於暑期實習計劃方面，2017及2018年度共有138名大學生參與。實習生於參與計劃的公司實習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由於參與者為非應屆畢業生，在完成實習後會繼續完成大學課程，我們現時沒有參與者在畢業後投身保險業界的數據。在2019-20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以上措施。

關於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先導計劃則有3個項目，分別為宣傳及教育活動、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以及暑期實習計劃。宣傳及教育活動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進行(例如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院校舉辦講座等)，以加深公眾(特別是年青人)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工作性質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的了解。截至2019年1月，我們舉辦了3次職業博覽，並為大學生、院校和業界分別舉辦了共120場講座和簡介會，共有超過2 100人次參加。為在職從業員而設的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方面，金融服務業現職從業員只要圓滿修畢計劃選定課程單元，便可獲發還80%學費，上限為先導計劃三年期內每人7,000元。截至2018年年底，有超過7 400名人士修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當中有超過900人遞交申請並獲發還學費。至於為大學生而設的暑期實習計劃，由金融機構在暑假期間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機會，政府會資助實習生的每月薪金最多75%或其中的7,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資助額以8個星期為上限。截至2018年年底，共有116名大學生完成實習，而2019年度的計劃則有約850名學生申請近一百個實習空缺，配對現正進行。在2019-20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以上措施。

- c) 先導計劃為期3年至2019-20年度，我們現正檢討先導計劃各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研究哪些項目值得繼續推行和其推行方式。我們會在檢討時考慮業界的意見，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強調「積極推動與內地的互聯互通」，並提到「深滬股通」和「債券通」等成果。然而，政府之前表示將積極爭取推出的「新股通」，卻完全沒有提及，而過去一年亦沒有「新股通」的新消息。請問：

- 1) 「新股通」的研究是否仍然繼續？或是已擱置？抑或只是時機未到？
- 2) 當中是否有些技術問題難以解決？或是有何「先決條件」必須先行達到始能推行？可否說明之。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我們會繼續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進一步鞏固香港連接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角色。至於「新股通」方面，在符合兩地金融監管的前提下，該建議會是我們中長線的研究議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有關議題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將「繼續推動擴大互通額度和內容」，請問：

- 1) 政府可否詳加說明，期望擴大那方面的互聯互通額度？以及擴大那方面的內容？
- 2) 「深滬股通」去年5月1日起已提高了額度，局方能否提供相關額度的使用量/百分比等數字？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1) 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等互聯互通項目啟動至今運作暢順，並在2018年落實了一些優化措施。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研究優化現有項目，包括涵蓋更多投資產品，以進一步深化該制度，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的協作及互動。
- 2) 滬港通和深港通額度在2018年5月至12月的每月平均使用量見附件。

- 完 -

滬港通和深港通的每月平均額度使用量

	滬港通		深港通	
	(億元人民幣)	(%)	(億元人民幣)	(%)
北向交易				
2018年5月	14.4	2.8	12.8	2.5
2018年6月	9.8	1.9	7.0	1.4
2018年7月	11.6	2.2	3.7	0.7
2018年8月	10.7	2.1	6.6	1.3
2018年9月	7.6	1.5	4.2	0.8
2018年10月	-2.7	-0.5	-2.4	-0.5
2018年11月	17.1	3.3	7.5	1.4
2018年12月	9.9	1.9	3.3	0.6
南向交易				
2018年5月	-0.5	-0.1	5.5	1.3
2018年6月	-2.2	-0.5	4.6	1.1
2018年7月	1.8	0.4	5.2	1.2
2018年8月	-4.2	-1.0	-0.03	-0.01
2018年9月	5.9	1.4	3.6	0.8
2018年10月	8.3	2.0	2.3	0.6
2018年11月	1.0	0.2	2.3	0.5
2018年12月	4.6	1.1	3.4	0.7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

註：額度使用量為買入及賣出股票的淨額數字。負數值代表淨賣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深滬股通」已實施多年，證明機制可行及風險可控。請問，局方會否爭取擴大「港股通」可投資產品類型，繼「同股不同權」股份今年七月有望獲准加入「港股通」後，ETF、衍生工具、定息及貨幣等投資工具，未來能否加入「港股通」？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滬港通和深港通自啟動以來，運作一直暢順。自2018年5月1日起，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分別增加四倍。隨著國際投資者能更方便地透過香港進入內地資本市場(包括A股市場)，多個國際股票指數(包括MSCI及富時羅素)亦將內地A股納入其中，可見互聯互通機制的成效。

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機制以涵蓋更多投資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進一步深化該制度，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的協作及互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出台，港府表示將與內地商討發展「理財通」，以便中港兩地投資者跨境購買理財產品。請問，「理財通」是否只涵蓋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經由證券行買賣的產品是否不在「理財通」研究範圍？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等。我們會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

《規劃綱要》提到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強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目標。有關政策可以便利兩地跨境財富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會與內地部委積極研究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強調發展「大灣區金融」，請問：

- 1) 政府將如何協助香港金融業界「走進大灣區」？
- 2) 證券界一直爭取到內地城市開業或推售金融產品，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證券業界何時方能到「大灣區」經營或推廣？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等。我們會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

《規劃綱要》提及要擴大香港與內地居民和機構進行跨境投資的空間，穩步擴大兩地居民投資對方金融產品的渠道，以及在依法合規前提下，有序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基金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不斷豐富投資產品類別和投資渠道，建立資金和產品互通機制。特區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會與內地部委積極研究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隨著「大灣區綱要」落實，中港之間的金融和商貿交流，定會日見頻繁。請問，局方會否向內地相關單位爭取，容許在「大灣區」營商或生活的港人，豁免遵守「港人每日匯款內地上限8萬元人民幣」的限制？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等。我們會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已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落實推動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措施，特別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並已取得初步成果：自2018年起，香港個別電子錢包營運商實現了試點跨境使用，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指定商戶使用手機進行支付，而營運商亦會推廣該服務至更多的內地商戶。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其他便利港人在大灣區生活和工作的金融配套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去年成功推進「同股不同權」上市框架，香港為此吸引了不少創科巨企在港集資，得以問鼎全球新股集資額排名第一位。請問：

- 1) 今年「金融領導委員會」將重點研究哪方面的改革/發展？
- 2) 「企業同股不同權」方案，會否是其中一項重點研究工作？港交所及證監會是否打算今年諮詢市場？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1) 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工作是在維持貨幣穩定、金融安全與市場質素的前提下，就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議。委員會今年將會繼續就上述範疇內的議題作討論。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就是否容許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在港上市的建議進行討論。聯交所會在合適的時候公布諮詢市場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香港可以擔當「一帶一路」基建項目融資及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請問：

- 1) 政府有沒有具體計劃，以實現上述目標？
- 2) 鼓勵「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企業在港上市集資，會否是其中一個研究方向？
- 3) 然而，市場關注這類企業的風險，政府會否要求港交所及證監會，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企業，另設一套上市要求？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特區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融資及風險管理中心，具體工作包括：

- 1) 基建項目融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邀請不同的機構為合作夥伴，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合作，從而促進基建投資及其融資。迄今共有95間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加入成為合作夥伴；
- 2) 上市集資：證監會在2017年4月已發表聲明，闡明其在處理基建工程項目公司(例如「一帶一路」所涵蓋的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在香港上市時所採取的方針。具體來說，聲明列出了證監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會考慮到的因素，並期望為這類公司提供實現在香港上市的途徑；

- 3) 風險管理：保險業監管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合資格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會降低對該內地保險公司的資本額要求。這將提高香港再保險公司爭取承保內地保險公司分出的保險業務的競爭力。此外，保險業監管局已推出「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分享風險管理和保險資訊、建立人際網絡、研究解決方案。現時已有36間來自內地、香港和海外的保險、再保險、專屬自保保險和保險經紀公司加入平台為成員；及
- 4) 跨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在2016年6月就《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相關修訂，允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財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扣除利息支出，以及享有利得稅稅率減半優惠。自修例後，金管局已向約350間企業推廣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企業的反饋非常正面。當中有接近60間企業向金管局表示正在積極計劃或已在香港成立它們的企業財資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強調發展金融科技，並指出「金融科技的應用過去一年有明顯進展」。請問：

- 1) 證券界最關注的「遙距跨境開戶」及「數碼個人身分(eID)」認證等措施，何時方能出台？
- 2) 如「數碼個人身分」出台，相關資料是否只容許銀行之間互通？證券行能否參與？
- 3) 證監會會否配合相關金融科技發展，修訂現行「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限制，以便利證券業界為客戶提供「遙距跨境開戶」？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數碼個人身分」(eID)預期於2020年年中推出，讓所有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預期在2019年下半年可以向公營及商業機構提供eID相關的應用程式介面的技術資訊，以便有興趣的機構考慮和規劃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為日後採用eID作準備。

商業機構可利用eID的身分認證功能協助精簡和優化其網上服務流程，以至開發更多便民與創新的網上服務。資科辦正與金融管理局研究如何在用戶通過eID授權的情況下，分享指定個人資料，以協助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商等)進行風險評估或提供網上金融服務。

核實客戶身分是證券中介人執行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中介人有必要為於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設立有效的核實客

戶身分程序，以防範風險及保障投資者。就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更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並先後發出多份通函，為中介人於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制訂守則。

具體而言，證監會於2016年10月及2018年7月向中介人發出通函，就客戶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開立帳戶的監管規定，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包括容許中介人使用獲得《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驗證服務，或在香港以外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電子簽署證書，來核實客戶的身分。

證監會會繼續留意科技的發展，並繼續就中介人於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事宜與業界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管局去年推出「轉數快」系統至今，成效不錯，政府亦已預告會把「轉數快」服務擴展至繳交水費和稅款等範疇。請問，局方和金管局，會否研究把「轉數快」或其他電子支付服務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在跨境支付服務方面，香港已有電子錢包營運商容許用戶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付款。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和溝通，讓香港電子錢包可以更廣泛地在內地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庫局表示，將「擬備法例，以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請問：

- 1) 局方為何有此構思？有沒有更多資料可提供？
- 2) 這是否意味，日後保險公司可將其保單等資產「打包」為「證券化」投資工具，並在市場公開發售予投資者？
- 3) 局方有否評估相關的風險？有否評估海外的做法？會否只容許機構投資者購買？因為眾所周知，構成2008年金融海嘯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市面上充斥太多隱藏高風險資產的「證券化」產品。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1) 巨災債券是最普遍的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相連證券可被視為再保險的替代方案，為保險業提供了另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按照傳統的再保險安排，保險公司會將部分承保風險透過再保險合約轉移至另一保險公司，而保險相連證券令保險公司可將承保風險攤分到資本市場。此安排改善了保險業的承保能力，從而令行業可持續發展。對於資本市場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周期無關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另類投資，從而為機構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分攤風險的工具。

很多國際金融中心都已經修改法例，方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隨着「一帶一路」的發展，我們相信對巨災債券等保險相連證券的需求會增加，所以香港有需要修訂法例，便利在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 2)及3) 鑑於保險相連證券的性質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地震、颶風)時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僅限於機構和法團專業投資者，並只可於場外交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其詳情、時間表、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6）

答覆：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來年，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有關綠色金融的措施，包括「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補貼其用於綠色債券認證的成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合資格機構，以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以及積極籌備首批政府綠色債券，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目標對象宣傳，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為推動本港金融科技(包括電子支付方面)的發展，所涉及政府部門、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按活動性質及措施分項列出；
- b. 過去3年，各大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每年在電子支付方面的月均金額交易量為何，並按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金融科技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2016-17、2017-18、2018-19年度分別撥出約1,075萬元、1,451萬元及1,869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b. 儲值支付工具的統計資料已刊載於金融管理局網頁 (<https://www.hkma.gov.hk>)。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相當多的篇幅說明「中美關係」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政府會否把握機會與中央商討，推出更多的措施以減低「中美貿易戰」為本港帶來的負面影響？倘若中美貿易的摩擦升級，政府可有任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中美貿易摩擦正影響環球經濟氣氛，或會波及貿易和投資活動，加上環球局勢的其他眾多不穩定因素，難免對環球及香港的金融市場帶來影響，使其更趨波動。

香港的金融體系歷經考驗，監管制度穩健成熟，能應對市場變化。香港銀行體系有高度抗禦衝擊的能力。本港主要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及平均資本充足率皆遠高於國際監管標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進行壓力測試，評估香港銀行體系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的能力。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下，銀行都能夠繼續符合資本和流動性相關的監管要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向嚴格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包括經紀行的財務狀況、營運及交收情況，以及他們應對不同市場情況的能力。證監會並且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金管局緊密合作，以處理萬一可能出現的系統性事宜，特別是確保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處理極端市況帶來的衝擊。

保險業監管局亦密切監察保險市場，就市場波動和信用利差擴大對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它們財務穩健。

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市場情況，以維持金融穩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金融發展局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金發局向政府提供的建議，包括日期、題目、內容及建議
2. 以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金發局在支持金融服務業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力和知識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活動、課程、講座、研討會和討論會等，同時按活動提供舉辦的性質、日期、時間、地點、主題、參與人數、對象和活動總開支。
3. 以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金發局在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活動、課程、講座、研討會和討論會等，同時按活動提供舉辦的性質、日期、時間、城市、地點、主題、參與人數、對象和活動總開支。
4. 金融發展局在本年度資助金增加40.4%的理由並提供分項金額及比率。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就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策略性發展發表了17份研究報告(見附件)，涵蓋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範疇。報告均上載到金發局的網頁“www.fsd.org.hk”。
2. 金發局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就人才培養所舉辦和參與的講座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講座數目	相關開支(元)
2016-17	11	276,000
2017-18	10	101,000
2018-19	11	125,000

講座的對象為本地大專院校學生，由業界人士介紹金融服務業的最新趨勢及就業機會。這些講座在不同地點進行，包括院校校園和金融機構場地。每場講座的參與人數由數十人至三百多人不等。

3. 金發局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在本地、內地和海外舉辦及參與的推廣活動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活動數目	相關開支(元)
2016-17	8	749,000
2017-18	17	1,427,000
2018-19	16	793,000

金發局在推廣活動中向本地、內地和海外的業內人士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洲金融論壇、投資推廣署舉辦的香港金融科技周，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辦的綠色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會議等。視乎活動的性質和規模，出席人數由數十人至一千人以上不等。

4. 金發局在2019-20年度的資助金預算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增加40.4%，主要是因為2019-20年度向金發局發放整年資助金，而2018-19年度的資助金並非全年預算。

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分項如下：

開支項目	2019-20年度預算 (百萬元)
市場推廣	4.5
研究	2.0
人才培養	0.5
員工、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25.0
總計	32.0

金發局於2016-17至2018-19年度發表的報告

	發表日期	報告名稱
1.	2016年4月29日	關於發揮香港在人民幣資本賬戶可兌換進程中的特殊優勢的建議
2.	2016年5月24日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
3.	2016年11月29日	有關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的建議
4.	2016年12月13日	國家「十三五」規劃：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機遇與政策建議
5.	2016年12月29日	有關影響香港發展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首選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的稅務問題的建議
6.	2017年3月3日	轉危為機：香港作為保險中心及在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
7.	2017年4月18日	完善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
8.	2017年5月9日	香港金融科技的未來
9.	2017年5月9日	香港 - 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建立信任
10.	2017年7月7日	關於推動香港成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的建議
11.	2017年7月26日	有關擴展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至香港企業的建議
12.	2017年9月11日	有關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建議
13.	2018年5月21日	船舶租賃業務建議
14.	2018年6月22日	為廿一世紀國際金融中心構建科技及規管基礎設施：推行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客戶平台，以落實普及金融、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及加強競爭力
15.	2018年11月28日	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
16.	2018年12月17日	提升香港作為領先人壽保險中心的地位
17.	2019年2月14日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經事務科，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推動本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如有的話，請按主題表列出時間表、路線圖、改革方針、目前進度。
2. 推動本港綠色金融發展的措施，如有的話，請按主題表列出時間表、路線圖、改革方針、目前進度。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政府會繼續從(a)推廣、(b)支援措施、(c)規管、(d)人才及(e)資金五方面，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發展金融科技的主要措施包括：

政府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研究在繳費櫃檯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

金管局會在短期內發出虛擬銀行牌照，銀行亦正分階段推出各項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功能，為市民帶來創新的銀行服務體驗。

金管局和證監會會利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各地監管機構分享管理金融科技應用的經驗及知識。

2.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按2018-19年度預算案公布的計劃，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有關綠色金融的措施，包括於去年6月

推出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補貼其用於綠色債券認證的成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合資格機構，以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以及積極籌備首批政府綠色債券，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目標對象宣傳，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將會如何加強相關監管制度
2. 有關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其餘成員對本港的相互評估為何，有否提出建議，如有，政府會否採納，實施的時間及路線圖為何；如不採納，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1. 多年來，香港建立了一套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完善的法律框架、有效的執法策略、以風險為本的預防措施和國際合作機制。政府一直參照相關國際標準的發展及金融市場及安全環境的轉變，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制度。2018年，香港實施了多項新法例，大幅加強了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相關法例包括《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須遵守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及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在有需要時供執法人員查閱；《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為進出香港的大額現金類物品訂立一個申報及披露制度；《2018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有關決議，禁止進行、組織、協助或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及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2018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賦權根據該

條例訂立的規例，可以對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直接施加制裁，以及修訂該條例下的相關規例，以實施安理會針對北韓的最新決議。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聯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現正就香港的制度進行相互評估。待相互評估於本年第四季完成後，我們會參考評估的建議，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管局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反應熱烈。《預算案》亦指出，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文署亦會研究在繳費櫃枱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轉數快」用於上述6個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水務署、運輸署、入境處及康文署的開支預算是多少？所投放的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的工作會由各相關部門的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至於以先導方式在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繳費櫃枱接受「轉數快」付款，則在研究階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香港成為地區總部樞紐的政策方面，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自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後，合資格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並享受稅務優惠的個案數目；
有否統計過相關企業的母公司市值、業務性質、在香港聘用的員工數目以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繼續優化相關的稅務措施，提升競爭力」，在這方面未來一年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為吸引外地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業務，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並寬減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稅率百分之五十。自2016年6月以來，共有超過200宗個案受惠於有關的稅務優惠。有關企業從事多元化的貿易和業務。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規管要求變化，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供4億元的種子資金，以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

- a. 請就監察和檢討上述政策所涉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b. 政府會否制訂指引，以說明會如何運用該種子資金，以及政府在監察該種子資金的運用上所擔當的角色？如會，請指供指引的內容。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立法會在今年一月通過關於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法例，提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以成為全面而獨立於審計業界的規管機構。種子資金將協助該局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另外，種子資金亦將紓緩須按法例的新要求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人士及機構的負擔，當中包括證券投資者、上市實體及受規管的核數師事務所。有關人士及機構將可獲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

在《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將與財務匯報局商討並訂立應用種子資金的細節，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確保資金用得其所。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高級政務主任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綠色金融發展，過去1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申請，當中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請獲批准，資助額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共接獲7宗申請個案，當中全部申請皆獲批准，總資助金額為525,347港元，平均完成審批的所需時間約為20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於2015年修訂《稅務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以期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拓展業務，並使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這將有助本港的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

- a. 自上述利得稅減免措施推行以來，過去每個財政年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的個案分項數字為何？如有資料，請告知自計劃推出以來，每個財政年度節省的稅款總額為何？
- b. 局方有沒有按上述利得稅減免措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是否達到上述目標，分析措施的成效？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結論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基金經理決定基金活動的所在地會考慮不同因素，稅務安排是其中一個因素。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離岸私募基金的目的，是為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並聘用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這既可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又可帶動對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例如業務顧問、稅務、會計和法律服務)的需求。在2015年年底至2017年年底⁽¹⁾，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上升了約40%。在2017年年底，金額為242,700億元。

根據《稅務條例》，離岸基金無須就利得稅豁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稅務局因此沒有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的離岸私募基金的分項數字。

註釋：(1) 數據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2017年的調查範圍較以往有所擴大，以更全面反映財富管理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一直在金融服務業不同範疇作出改革並取得相當進展。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政府會預留 5 億元，作為未來 5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專用款項，就發展債券市場、金融科技、綠色金融、人才培訓，以及其他金融領域，提供必要的支持。

- (a) 過去一年，以該筆款項支援相關措施的分項數字為何？
- (b) 推動相關政策、提供支援措施和作出監管，以及在這方面培訓人才，預計所需資源(包括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c) 就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政府在研究監管事宜和法例修訂方面的工作進度和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a)及(b)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專項撥款的總承擔額為5億元。2018-19年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9-20年的現金流量估算分別為3,000萬元和1.48億元，用於支持以下項目：

債券市場發展

政府在去年五月推出為期3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企業來港發債。資助計劃適用於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合資格企業。每間合資格企業最多可就2次債券發行申請資助，每次資助上限為250萬元。在2019-20年度，我們預計所需的撥款為1.2億元。

金融科技

投資推廣署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負責吸引及協助海外金融科技公司、初創企業家、投資者、加速器、培育中心及創新實驗室落戶香港。小組亦舉辦和支持一系列推廣香港金融科技業的活動，包括年度盛事香港金融科技周。在2019-20年度，我們預計需要撥款2,000萬元給投資推廣署，以提供人手及資源推動金融科技。

綠色金融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政府於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吸引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並鼓勵他們使用香港的綠色金融認證服務。截至2019年2月底，共有7個申請個案，總資助金額為525,347元。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地推行。在2019-20年度，我們預計所需的撥款為300萬元。

亞洲金融論壇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在香港合辦亞洲金融論壇，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商界領袖。政府會繼續致力舉辦該論壇，以推廣和展現香港在金融服務業的獨特優勢。在2019-20年度，我們預計所需的撥款為500萬元。

管理上述項目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由財經事務科內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c)

在推動金融科技上，政府一方面致力促進金融創新，同時亦必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一直有檢視現有監管制度，近年改善監管制度的主要措施例子包括金融監管機構推出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及監管沙盒、落實《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金融管理局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以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虛擬保險公司授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繼香港金融管理局去年九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零售支付共用二維碼標準，當局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等，就此，請告知：隨著國家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局會否盡快與區內城市商討合作推出適用於大灣區的快速支付系統，為港人到大灣區投資、就業和生活帶來更大的便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在跨境支付服務方面，香港已有電子錢包營運商容許用戶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付款。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和溝通，讓香港電子錢包可以更廣泛地在內地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推行以來，每年有多少參加有關安排的僱員，以及佔整體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的比例為何；
- b. 政府當局有否與積金局或相關部門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的成效；如有，最近期的檢討詳情為何；
- c. 有指強積金「全自由行」有助推動改善強積金計劃的整體服務水平，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推動「全自由行」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涉及人手及預算的研究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自2012年11月1日推行以來，每年經「僱員自選安排」成功轉移強積金權益的宗數及有關數目佔該年份僱員供款賬戶平均數目的比例如下：

年份	成功轉移的宗數	佔該年份僱員供款賬戶平均數目的比例
2012 (自11月1日起)	20 000	0.6%
2013	63 000	1.9%
2014	64 000	1.9%
2015	77 000	2.2%
2016	72 000	2.0%

年份	成功轉移的宗數	佔該年份僱員供款賬戶平均數目的比例
2017	87 000	2.4%
2018	92 000	2.4%

b. & c. 自「僱員自選安排」推行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透過對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確保有關安排運作暢順。

「僱員自選安排」可促進市場競爭，增加受託人下調收費的壓力。自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後，受託人相繼推出了一些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不超過1.3%或管理費不超過1%的基金。目前，強積金市場上有234個低收費基金，佔總基金數目超過五成。此外，自「僱員自選安排」及其他改革措施實施後，市場上有272個基金(佔基金總數約五成)減費，當中最高減幅達57.14%。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亦由2012年12月的1.75%，下調至1.52%(截至2019年2月)。

政府和積金局正籌備設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長遠而言，計劃成員可以在中央平台將強積金由一個計劃和基金轉移到另一個計劃和基金。另一方面，政府計劃落實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的安排。以上這兩項工作均為推動「全自由行」創造更佳條件。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確保強積金制度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計劃成員帶來最大保障，充分發揮退休儲蓄的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及推動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實施以來，每年參加有關計劃的成員的數字為何；
- b. 鑑於「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計劃的範圍為何；
- c. 鑑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整體基金收費水平，仍較外國類近的基金為高，政府有否訂定減費的路線圖及時間表；如有，詳情及措施為何；
- d. 在監督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每年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 「預設投資策略」在2017年4月開始實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所收到的統計資料，截至2017年及2018年底，按帳戶類別劃分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載列於下表。積金局並沒有按計劃成員數目分類的相關資料。

截至	「預設投資策略」 帳戶 ⁽¹⁾	其他投資於「預 設投資策略」成 分基金的帳戶 ⁽²⁾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1 022 000	354 000	1 376 000
2018年12月31日	1 405 000	396 000	1 801 000

註釋：(1) 「預設投資策略」帳戶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但並非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帳戶。

b) & c) 現時「預設投資策略」的合共收費上限是0.95%，即0.75%的「管理費用上限」及0.2%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政府早前承諾會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的3年內，檢討該收費上限，將上限進一步下調。我們預計會在明年開始商討新的收費上限。

d)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負責。我們沒有這項目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當局於2019年有何具體措施推動綠色金融？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來年，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有關綠色金融的措施，包括「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補貼其用於綠色債券認證的成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合資格機構，以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以及積極籌備首批政府綠色債券，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目標對象宣傳，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去年預算案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修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等等，上述多項措施：

1.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自推行以來的反應如何，例如有多少間合資格機構申請、合共資助多少批次發行計劃、每批次的金額為何等等？
2. 政府又有何措施或方法去評估本地債市的發展潛力，以及政府的工作成效？例如，有否統計政府、法定機構或私人公司過去5年每年的發債規模、本地債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金額等，以評估政府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成效？
3. 鑑於今年預算案未有提及任何推動債券市場的新措施，政府又有何工作加強內地及國際企業來港發債？又有否設立任何工作指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新的債券發行人來港發債。自計劃於去年五月推出以來，已有12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40.3億美元。有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額 (億美元)	年期 (年)	息率
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3	6.280%
中國華電海外發展2018有限公司	6.0	5	3.875%
格蘭達世紀有限公司	3.0	3	7.500%
湖南湘江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	3	5.700%

發行人	發行額 (億美元)	年期 (年)	息率
Lingang Wings Inc ^註	3.0	3	4.625%
SCI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註	3.0	3	4.625%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註	5.0	5	4.125%
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3	5.800%
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	3	6.500%
武漢地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	3	5.700%
Zhejiang Baron (BVI) Company Limited ^註	2.0	3	6.800%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5	2	10.500%

註：發行人不曾提供中文名稱

2. 正如預算案第43段所述，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推出政府債券計劃及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修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等。在相關政策推動下，香港的債券市場穩步增長。截至2018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已超逾1.8萬億港元，是十年前的2.5倍。在過去5年，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因應其業務發展及集資需要已發行達839億港元的港元債券。
3. 在2019-20年度，除了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繼續發行機構債券外，我們亦會在計劃下發行銀色債券，並會繼續推行債券資助先導計劃等措施。此外，正如預算案第45及48段所述，我們正積極籌備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並會繼續推動把債券通擴展到包括「南向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繼續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政府去年3月引入「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1. 發牌制度設有過渡期。在過渡期完結後，有多少位服務提供者結束營運業務？公司註冊處有否統計結束營運業務的原因，例如沒有提出牌照申請、不獲批牌照以及其他原因；
2. 引入發牌制度後，公司註冊處又有否發現有服務提供者無牌營運或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罪行？若有，詳情為何，例如共發現多少宗個案，又以何方式處理（例如多少宗提出檢控）？若有檢控，成功數字及相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註冊處共發出6 276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因任何理由在過渡期結束前沒有作出牌照申請，並停止營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毋須另行通知公司註冊處。因此處方沒有問題所要求的數字。
2. 發牌制度實施後至2019年2月底，公司註冊處已就22宗涉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16宗已被法庭定罪。上述個案大部份屬於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另有少數個案涉及向處方提供虛假資料。就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個案，被定罪人士就每項罪行被判處罰款3,000元至8,000元不等。法院亦頒令取消被定罪人士在6個月內持有牌照的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行多項措施，以至建議香港加入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等，以推動香港發展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相關金融服務：

1. 政府有否評估相關工作的成效，例如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內地或國際企業於香港成立財資中心？
2. 政府過去多次聲稱正爭取亞投行來港設立財資管理中心。過去一年，政府有否與亞投行討論此事宜？現時又有否任何進展？
3. 政府又有否評估香港加入亞投行後，過去數年，香港金融、專業服務、以至其他行業有何得益？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為吸引外地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業務，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並寬減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稅率百分之五十。自2016年6月以來，共有超過200宗個案受惠於有關的稅務優惠。
2. 我們會繼續積極爭取亞投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如果亞投行選擇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均可以從中獲益。這亦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亞投行商討相關合作事宜。

3. 亞投行的成立，旨在以基建項目加強亞洲各國的互聯互通，帶動亞洲區的經濟發展。香港作為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可以分享到相關的經濟成果。此外，不少香港公司也有參與亞洲的基建項目。但由於亞投行的大部分融資項目是與其他多邊開發銀行(如亞洲開發銀行)聯合融資，而有關項目是由伙伴機構的執行單位負責(而非由亞投行直接執行)，亞投行沒有收集參與相關項目的公司的背景資料和數據。至於亞投行本身的年度採購，香港在2017年是亞投行的第五大服務提供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審議《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時，政府承諾會考慮檢討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相關門檻。負責上述檢討工作的編制及官員職級為何？現時有否為檢討訂下初步方向？又預計何時可就相關檢討諮詢市場及立法會？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額水平的檢討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按既定做法，證監會會就檢討後得出的建議諮詢持份者。

政府會在政策上支援證監會的檢討工作，相關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 名高級政務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1.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3年，各公營機構及私人機構分別發行了多少筆綠色債券，每年總發行金額及平均發行金額又為何？
2. 政府去年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計劃反應如何，例如有多少宗申請、總金額及平均金額為何？
3. 政府有否評估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成效？有否任何計劃或措施強化該計劃，以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過去3年，於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的發行金額載列於下表：

	全年總發行金額
2018	108億美元
2017	32億美元
2016	16億美元

2018年香港綠色債券發行人中，來自企業的綠色債券發行規模佔總發行金額將近一半，金融機構佔36%，其餘的發行來自多邊開發銀行(15%)。

政府於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吸引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並鼓勵他們使用香港的綠色金融認證服務。截至2019年2月底，共有7個申請個案，總資助金額及平均金額分別為525,347及75,050港元。

我們樂見不少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等，均選擇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隨著世界各地對綠色金融產品需求日增，以及發行人尋求提升綠色債券可比性和一致性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我們預期市場對綠色金融認證服務需求將愈趨增加，而熟諳多個國際、區域及國家的標準／指引的認證機構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政府會繼續推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並支持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中，警方針對「倫敦金」進行大規模行動拘捕多人。針對涉及「倫敦金」的懷疑騙案：

1. 過去5年，請按年提供警方的工作詳情：(a)展開了多少宗調查、(b)平均每宗調查涉及的受害者數目、(c)涉及的總金額、(d)有多少宗個案正式起訴、(e)多少宗個案被定罪？
2. 針對被定罪的個案，每年被定罪的人士數目、最高及最低罰則為何？
3. 警方及財經局有否統計被定罪人士所犯的罪行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4. 因應警方的執法工作，財經局過去5年有否檢討相關法例，以加強規管「倫敦金」的運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會否展開檢討？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 3. 政府十分關注涉及以黃金買賣為名的騙案，並一直密切留意最新趨勢，務求有效打擊有關違法行為。現時，黃金期貨、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黃金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以及紙黃金計劃等涉及黃金的金融產品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有關場外買賣黃金的投訴主要是以投資黃金為名的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而欺詐及訛騙行為受《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規管，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資料，警方於過去5年處理有關以投資「倫敦金」為名的涉嫌欺詐及訛騙行為案件數據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10	13	9	19	15
報稱涉及人數	39	17	23	32	299
報稱涉及金額(港元)	3,709萬	2,420萬	1,725萬	2,543萬	8.08億 ^註

註：當中包括一宗同時涉及以「倫敦金」投資為名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的詐騙個案，而該個案歷時數年。該個同時涉及以「倫敦金」投資為名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的詐騙個案所涉及的總金額超過6億港元。

過去五年，警方的執法行動中共拘捕321名涉案人士，其中暫時有4名人士被起訴，2名人士被定罪。他們分別觸犯《盜竊罪條例》下的「盜竊」罪而被判監30個月，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而被判監10個月。

4. 如上文所述，涉及黃金的金融產品在現行法例下已受規管。至於就一般現貨商品(包括現貨黃金)交易而言，一如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包括倫敦等)的做法，政府現時未有專設的法例規管。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涉及「倫敦金」騙案的發展及趨勢。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應對方法是繼續透過加強執法、教育公眾及優化「倫敦金」場內買賣監管制度，打擊及防止這些涉嫌違法行為。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製作宣傳短片及其他投資者教育資訊，並透過本地傳媒及內地網站及社交媒體，提醒投資者防範「倫敦金」騙案。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及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亦不時發佈資訊及舉行新聞簡介會，加強宣傳教育。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已應政府的要求，承諾加強對其行員的規管措施，進一步優化「倫敦金」場內買賣監管制度。自2018年9月起推行的主要具體措施包括：(1)禁止行員接受第三方授權指示；(2)禁止行員客戶透過社交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開戶；及(3)就行員接受客戶投資的槓桿比率作出規限。我們相信措施能有效地為黃金買賣行業訂立清晰的行為及操守標準，令市民更易分辨騙徒，防止市民受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發局於去年9月註冊為擔保公司後：

1. 2019/20年度的各項營運開支(例如員工開支、活動費用、行政費等)為何，與2018/19年度相比又有何變化？
2. 特別針對人手編制及開支，(a)各職級人手、(b)各職級薪俸開支、(c) 以及首3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變化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2019-20年度的營運開支預算為3,200萬元，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開支項目	2019-20年度預算 (百萬元)
市場推廣	4.5
研究	2.0
人才培養	0.5
員工、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25.0
總計	32.0

金發局於2018年9月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其2019-20年度預算為全年數字，2018-19年度的預算則並非全年數字。此外，2019-20年度亦無需預留款項用作設立費用。

金發局於2018-19年度和2019-20年度預計的員工數目均為13人，當中包括1名行政總監、1名主管、4名高級經理、4名經理及3名行政助理。除了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為全年數字外，金發局在各職級人手、各職級薪俸開支，以及首3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開支方面，均沒有變化。目前員工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年首次代幣發行籌集資金 (ICO) 及加密數碼貨幣的使用，證監會去年底發出聲明，將加密貨幣等虛擬資產基金及分銷商等納入監管範圍：

1. 現時財經事務科有否就規管加密貨幣作任何進一步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2. 各政府部門過去有否發現任何加密貨幣的計劃或業務涉嫌觸犯打擊洗錢或其他法例？若有，詳情為何，最終有否作出任何檢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財經事務科及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首次代幣發行和「加密貨幣」在香港和全球的發展情況。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透過相關國際組織的會議，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警務處亦密切監察有關加密貨幣的罪案趨勢，若有不法份子以加密貨幣進行訛騙或其他不法活動，必會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隨著越來越多海外物業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銷售，當中有不少投資計劃涉嫌有誤導或失實的推銷手法，令香港買家受到損失，請問：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時，有否提供足夠資源予證監會，以讓證監會詳細調查在香港銷售涉及海外物業的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不良行為；
2. 證監會於2016、2017、2018年，就有關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有多少個案是涉及房地產項目，佔這類投訴多少百份比，其中有多少個案是涉及海外物業項目，物業項目主要在哪些國家；
3. 證監會於2016、2017、2018年，就涉及房地產項目的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涉嫌違規行為，有否進行檢控，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 如果涉及房地產項目的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比例高過50%，證監會會否調撥更多資源作出調查，包括到銷售場地進行實地調查，聯絡在海外的地產代理公司以了解投資計劃的詳細內容，以及研究如何打擊這類違法行為，以保障香港的小投資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過其年度預算取得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證監會會定期檢討主要的市場風險，並適當地調整應對這些風險所需的資源水平。

根據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證監會共收到約112宗涉及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當中約64宗投訴涉及房地產

項目。這些投訴可能涉及多於1個項目，而64宗投訴其中約多於一半的案件有涉及非本地房地產，所涉地區包括中國內地、英國等。

一般而言，在接獲投訴後，證監會會按照其既定程序評估每宗投訴，並在有理由懷疑出現違規情況時作出調查，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跟進，當中會考慮是否有證據顯示投資者遭到損害等相關因素。證監會在上述期間，並沒有就涉及房地產項目的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違規行為進行檢控。證監會會繼續監察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產品的銷售，以及處理疑似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或個案。

證監會亦會繼續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發出更多關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涉及房地產項目者)的教育材料，加強投資者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政府近年多次修訂稅務條例的成效，政府去年回覆本人時表示，超過40家企業向金管局表示「正在積極計劃或已在港成立它們的企業財資中心」(答覆編號：FSTB(FS)055)。除了回覆的財資中心外，政府亦都有為飛機租賃及某些形式發售的基金利得稅作出寬減或豁免：

1. 根據最新資料，該「超過40家企業」中有多少實質在港落實設立財資中心？
2. 針對各項形式的稅務寬減或豁免，請按獲寬減或豁免的類別，交代過去5年每年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的宗數以及稅務優惠金額。
3. 現時又有否任何機制跟進各項修訂稅務條例的成效、經濟效益？若有，相關機制、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及2. 為吸引外地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業務，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並寬減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稅率百分之五十。自2016年6月以來，共有超過200宗個案受惠於有關的稅務優惠。

關於飛機租賃的稅務優惠政策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3. 制定和監察有關的稅務優惠政策是相關政策局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並無分項的人手或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運作，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財經事務科現有113個職位編制下，有多少名官員負責監管積金局營運？當中包括的職位及相關薪酬為何？相關薪酬開支佔局方來年預算開支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負責。我們沒有這項目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運作。據報，積金局連續8年入不敷支營運狀況、投資成績強差人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因應積金局連年入不敷支，強積金多次被立法會批評為千瘡百孔、問題叢叢，局長在新財政年度有否增撥人手、資源，如加強對積金局及強積金監管工作？阻止託管人苛索過高，不合理管理費；如有，預算增撥多少人手，增撥多少資源？如否，原因為何，如何應對立法會及市民對強積金，不滿及怨氣？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負責。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在不同方面優化強積金制度。例如為回應市民對部分強積金計劃「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我們在2017年4月推出了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現時「預設投資策略」的合共收費上限是0.95%，即0.75%的「管理費用上限」及0.2%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自「預設投資策略」法例於2016年5月通過至2019年2月期間，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1.57%降至1.52%，並共有136個強積金基金已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55%。由此可見，「預設投資策略」已為其他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帶來了下來壓力。政府早前承諾會在實

施「預設投資策略」後的3年內，檢討該收費上限，將上限進一步下調。我們預計會在明年開始商討新的收費上限。

另外，政府和積金局正籌備設立一個中央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我們已在去年12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的建議，並獲議員支持。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完成開發中央平台並分階段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撥款較2018/19修訂預算大幅增加3.266億元(63.6%)，據稱是因「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現金流量增加及一般部門開支增加。局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中包括哪些「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 2) 預算哪些部門須增加開支？每個部門增加多少款額及增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在2019-20年度，財經事務科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開支預算如下：

	項目	承擔額 千元	2019-20 開支預算 千元
1	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	10,000	10,000
2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500,000	148,000
3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400,000
4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	3,367,150	40,327
5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100,000	39,036
	總數	4,377,150	637,363

財經事務科在2019-20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多，主要是由於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在新財政年度，預計需用多少人力及資源，聯同積金局開發中央平台？
- 2) 強積金高收費一直為社會詬病，局方預計強積金註冊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後，強積金開支比率可節省多少？與盈富基金開支比率比較，差距多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 1)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包括發展中央平台及其他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負責。我們沒有這項目分類細帳。政府將委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擔任項目執行機構，負責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如獲立法會批准，政府會分階段合共投入33.6715億元，開發中央平台和資助相關開支。
- 2) 根據積金局的顧問研究，假設數碼使用率在5年內上升至90%，預計未來20年可量化的節省金額累計為225至236億元。任何實際節省到的財政開支將會創造減費空間。然而，中央平台的成本效益十分視乎僱主及計劃成員的使用率。而且，受託人需要為連接中央平台作額外投資，並更改現有行政工作程序及資源分配。此外，節省成本所帶來的效益，須視乎在中央平台下經調整的業務程序。因此，以上成本效益分析純屬參考。我們須在稍後階段對有關分析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擬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的種子資金增至4億元，該4億元撥款實際用途為何？怎樣有效強化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獨立性？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立法會在今年一月通過關於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法例，提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以成為全面而獨立於審計業界的規管機構。種子資金將協助該局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另外，種子資金亦將紓緩須按法例的新要求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人士及機構的負擔，當中包括證券投資者、上市實體及受規管的核數師事務所。有關人士及機構將可獲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

在《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將與財務匯報局商討並訂立應用種子資金的細節，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確保資金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48段中提出把債券通擴展到「南向通」，當局預計有關計劃可以為香港吸引到多少新的債券投資？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債券通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重要里程碑。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自2017年7月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在2018年8月，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落實了數項優化措施，以進一步便利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參與中國債券市場。

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研究及推動把債券通擴展到南向交易，有關的具體細節(包括產品範圍)仍待商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57段中提出，當局計劃立法為海事及專項保險提供稅務優惠，有關立法工作預計在何時完成？受惠的保險公司有多少間？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政府計劃為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提供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率減免，從而促進有關業務的發展。我們正聯同保險業監管局和相關政府部門擬備推行細節和立法建議，目前並沒有關於受惠的保險公司數目的估算。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未來三年輸入的境外金融人才的數量為多少？有關金融人才主要來自甚麼國家及地區？有關金融人才將會在香港從事甚麼類型的金融工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鼓勵境外的金融人才，透過不同的入境計劃來港發展，但我們沒有有關的預測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9-20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預算開支為8.405億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3.266億元，增幅高達63.6%。當局就指，預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請問當中所提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是甚麼？而增加的一般部門開支又是甚麼？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2019-20年度，財經事務科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開支預算如下：

	項目	承擔額 千元	2019-20 開支預算 千元
1	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	10,000	10,000
2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500,000	148,000
3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400,000
4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	3,367,150	40,327
5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100,000	39,036
	總數	4,377,150	637,363

財經事務科在2019-20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多，主要是由於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在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具體政策措施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會繼續從(a)推廣、(b)支援措施、(c)規管、(d)人才及(e)資金五方面，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發展金融科技的主要措施包括：

政府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研究在繳費櫃檯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

金管局會在短期內發出虛擬銀行牌照，銀行亦正分階段推出各項開放應用程式界面的功能，為市民帶來創新的銀行服務體驗。

金管局和證監會會利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各地監管機構分享管理金融科技應用的經驗及知識。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金融科技的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9-20年度將會撥出2,000萬元繼續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就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香港已發展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處理全球超過七成的人民幣支付交易，也是最活躍的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之一。憑藉香港優越的市場制度和金融基建、與內地市場的緊密聯繫，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互聯互通措施相繼推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首選平台。

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完善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我們亦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推動落實大灣區內銀行機構可按照相關規定開展跨境人民幣拆借、人民幣即遠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及與人民幣相關衍生品業務、理財產品交叉代理銷售業務；鼓勵大灣區內的企業按規定跨境發行人民幣債券；及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及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等目標，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逐項列出過去5年，在本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情況，包括總次數、債券發售對象比例、涉及的發行金融機構、發行總值、年期及利率派發條款，以顯示近年的市場變化情況。
2. 為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政府未來一年在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動，特別是在大灣區人民幣跨境使用的規模和範圍方面，會有什麼具體措施及推廣活動推出?涉及的人手和公帑資源為何?
3. 除了第2題所述的措施，其他例如發展新的人民幣離岸金融產品等方面還有什麼具體工作和措施?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根據市場資料，過去5年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統計數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發行次數	149	71	67	16	75
發行金額* (以十億人民幣計)	196.8	74.9	52.8	20.6	41.9
- 內地金融機構	27.0	0.0	0.0	0.0	1.2
- 內地非金融企業	6.5	1.0	0.5	0.0	3.2
- 香港及海外金融機構	52.8	22.8	19.5	4.7	16.8
- 香港及海外非金融企業	79.1	20.4	4.1	1.7	10.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	3.4	2.7	0.7	0.2	0.7
- 國家財政部	28.0	28.0	28.0	14.0	10.0

資料來源：彭博及市場資料

註(*)：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票據。

過去5年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年期為 1 個月至 30 年不等，主要是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利率則視乎不同市場因素而決定。

2.及3.

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完善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我們亦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推動落實大灣區內銀行機構可按照相關規定開展跨境人民幣拆借、人民幣即遠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及與人民幣相關衍生品業務、理財產品交叉代理銷售業務；鼓勵大灣區內的企業按規定跨境發行人民幣債券；及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及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等目標，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措施上，請告知：

1. 相關工作是在是年度預計涉及的人手資源為何？
2. 在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方面，是年度預計將會有什麼具體工作及措施推出？
3. 就“把債券通擴展到包括南向通”項目方面，當局的具體工作最新進展為何？時間表為何？
4. 近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劉怡翔稱，香港與內地正商討“理財通”，即互相買賣對方的理財投資產品，預計 2022 年前有成果。目前相關項目的詳細內容為何？工作進度為何？“理財通”除一些基本產品，是否亦將包括衍生工具及貨幣等？
5. 目前兩地政府有否就互聯互通的新股通、商品通、交易所買賣基金通、股指期貨通等方面進行持續性研究和商討？若有，進展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等互聯互通項目自啟動至今運作暢順。自2018年5月1日起，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分別增加4倍。在2018年8月，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落實了數項優化措施，包括實現即時貨銀兩訖的標準、推出交易分倉功能和釐清相關稅收政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研究進一步優化北向交易，並會就推行南向交易保持溝通。

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今年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研究優化互聯互通制度，並涵蓋更多投資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進一步深化該制度，推動兩地金融市場的協作及互動。至於「新股通」方面，在符合兩地金融監管的前提下，該建議會是我們中長線的研究議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有關議題保持溝通。

我們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機遇，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按《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規劃綱要》提到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強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目標。有關政策可以便利兩地跨境財富管理。金管局會與內地有關部委積極研究有關措施。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是財經事務科持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起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稅務優惠，以爭取更多境外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請告知：

1. 自措施推出以來，每年在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企業數目、增幅、公司行業類別、公司來源地情況為何?請以列表形式代說明。
2. 自措施推出以來，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和總部的企業數目變化及增幅為何?當中內地企業及非內地企業的百分比為何?
3. 是年度政府就進一步強化本港作為國際企業財資中心的角色，會否有任何新措施或計劃正在研究或者將會推出?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及3. 為吸引外地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業務，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並寬減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稅率百分之五十。自2016年6月以來，共有超過200宗個案受惠於有關的稅務優惠，當中大部分為內地企業，也有來自美國和日本等地的跨國公司。有關企業從事多元化的貿易和業務。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規管要求變化，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完善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制度。
2.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2018年共有1 530間外地企業將其地區總部設於香港，較2016年增加了151間或11%。新增的企業當中，母公司位於內地的佔60間，而母公司位於其他地區的則有91間。值得

留意的是，外地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可能基於不同考慮，與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並沒有必然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案中指，為了推動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及相關產品多元化，特區政府2018年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以吸引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並鼓勵他們使用香港的綠色金融認證服務。

1. 2018年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總額約110億美元，相等於2017年的三倍多。請以表列方式詳細闡明是年內每宗發行的發行機構、發行總值、年期、利率派發條款及其他債券內容細節；
2. 是年度政府在發展綠色金融方面，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為何？撇除發行政府綠色債券，年內預計會否有進一步相關的新舉措？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過去3年，於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的發行金額載列於下表：

	全年總發行金額
2018	108億美元
2017	32億美元
2016	16億美元

2018年香港綠色債券發行人中，來自企業的綠色債券發行規模佔總發行金額將近一半，金融機構佔36%，其餘的發行來自多邊開發銀行(15%)。

2.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來年，我們會繼續推展各

項有關綠色金融的措施，包括「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補貼其用於綠色債券認證的成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合資格機構，以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以及積極籌備首批政府綠色債券，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目標對象宣傳，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案中指出，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鼓勵企業來港發債，並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請以表列形式闡述以下資料：

1. 金管局去年5月公布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詳情以來，透過該計劃發行的債券詳細情況，包括債券發售對象比例、涉及的發行金融機構、發行總值、年期及利率派發條款為何？
2. 去年財案中政府建議修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增加可以參與計劃的票據類型，由原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擴大至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並將稅務豁免範圍，由原來年期不少於7年的債務票據，擴展至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該項優化措施推出後，當局有否統計措施對相關票據/上市債務票據的交投影響為何？若有，具體變化或增幅情況為何？
3. 政府歷年來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每年每批債券的發行額、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支出及未償還總額為何？
4. 去年財案中指出，在發展零售債券方面，建議再以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為對象，於去年及今年續發銀色債券。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到期的銀色債券以及未來將發行新一批的同類債券在發行以來/計劃發行的發行額、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支出及未償還總額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新的債券發行人來港發債。自計劃於去年五月推出以來，已有12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40.3億美元。有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額 (億美元)	年期 (年)	息率
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3	6.280%
中國華電海外發展2018有限公司	6.0	5	3.875%
格蘭達世紀有限公司	3.0	3	7.500%
湖南湘江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	3	5.700%
Lingang Wings Inc ⁽¹⁾	3.0	3	4.625%
SCI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¹⁾	3.0	3	4.625%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¹⁾	5.0	5	4.125%
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3	5.800%
濰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	3	6.500%
武漢地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	3	5.700%
Zhejiang Baron (BVI) Company Limited ⁽¹⁾	2.0	3	6.800%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5	2	10.500%

註釋：(1) 發行人不曾提供中文名稱

2. 經修訂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於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逾250批債券已透過修訂計劃取得利得稅寬減的資格，當中近九成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3 及 4. 過去政府共發行6批每批面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及3批每批面值30億港元的銀色債券。5批通脹掛鈎債券已全數償還，1批通脹掛鈎債券及3批銀色債券仍未到期。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籌備發行新一批銀色債券，並會適時公佈該批銀色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發行細節。

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的息率是以其浮息(即最近6個月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或定息的較高者為準。6批通脹掛鈎債券及2批 ⁽²⁾銀色債券的派息率及利息支出總金額詳情表列如下：

註釋：(2) 剛發行的第三批銀色債券仍未派息。

第一批通脹掛鈎債券(2011年發行，2014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2年1月30日)	6.08%	309.8
第二次付息 (2012年7月30日)	5.07%	252.8
第三次付息 (2013年1月28日)	3.38%	168.5
第四次付息 (2013年7月29日)	3.77%	188.0
第五次付息 (2014年1月28日)	4.78%	239.7
第六次付息 (2014年7月28日)	4.02%	199.3

第二批通脹掛鈎債券(2012年發行，2015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2年12月24日)	3.48%	176.4
第二次付息 (2013年6月24日)	3.73%	186.0
第三次付息 (2013年12月23日)	4.72%	235.4
第四次付息 (2014年6月23日)	4.12%	205.4
第五次付息 (2014年12月22日)	4.50%	224.4
第六次付息 (2015年6月22日)	4.33%	215.9

第三批通脹掛鈎債券(2013年發行，2016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3年12月24日)	4.72%	236.6
第二次付息 (2014年6月24日)	4.12%	205.4
第三次付息 (2014年12月24日)	4.50%	225.6
第四次付息 (2015年6月24日)	4.33%	215.9
第五次付息 (2015年12月24日)	2.57%	128.9
第六次付息 (2016年6月24日)	2.63%	131.9

第四批通脹掛鈎債券(2014年發行，2017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5年2月11日)	4.95%	249.5
第二次付息 (2015年8月11日)	3.68%	182.5
第三次付息 (2016年2月11日)	2.37%	119.5
第四次付息 (2016年8月11日)	2.68%	133.6
第五次付息 (2017年2月13日)	2.15%	109.6
第六次付息 (2017年8月11日)	1.27%	62.3

第五批通脹掛鈎債券(2015年發行，2018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6年2月11日)	2.37%	122.1
第二次付息 (2016年8月8日)	2.68%	131.4
第三次付息 (2017年2月7日)	2.15%	107.8
第四次付息 (2017年8月7日)	1.27%	63.0
第五次付息 (2018年2月7日)	1.68%	84.7
第六次付息 (2018年8月7日)	2.30%	114.1

第六批通脹掛鈎債券(2016年發行，2019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6年12月20日)	2.58%	129.4
第二次付息 (2017年6月20日)	1.02%	50.9
第三次付息 (2017年12月20日)	1.78%	89.2
第四次付息 (2018年6月20日)	2.10%	104.7
第五次付息 (2018年12月20日)	2.43%	121.8

第一批銀色債券(2016年發行，2019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7年2月13日)	2.15%	32.6
第二次付息 (2017年8月14日)	2.00%	29.5
第三次付息 (2018年2月12日)	2.00%	29.2
第四次付息 (2018年8月13日)	2.30%	33.2
第五次付息 (2019年2月12日)	2.53%	36.3

第二批銀色債券(2017年發行，2020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7年12月27日)	2.00%	30.5
第二次付息 (2018年6月25日)	2.10%	30.6
第三次付息 (2018年12月24日)	2.43%	3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的「繼續聯同積金局開發中央平台」：

1. 現時財經事務科負責該平台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職級為何？
2. 整個負責推廣「積金易」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又為何？參與該平台的標書設計及相關招標工作的成員又為何？
3. 現該平台的推展工作進展如何？是否已展開招標程序？又預計何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相關撥款？
4. 鑑於財經事務科曾指會繼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持聯繫，研究以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支援中央平台的可行性，現時是否已決定該平台會否使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若是，該平台的預計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又有否任何變化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包括發展中央平台及其他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政務主任負責。我們沒有這項目分類細帳。
2. 政府將委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擔任項目執行機構，負責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承辦商設計和建立中央平台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在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7年6月成立了「積金易」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副秘書長和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共同主持，成員包括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及14個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代表。積金局在籌備標書設計及相關招標工作時，會適當考慮「積金易」工作小組等持分者的意見。

3. 我們的目標是中央平台項目可於2019年內招標，以期於2022年完成開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在去年12月，政府就有關撥款需要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支持。有關款項已載列於2019-20年度下的預算當中。
4. 政府及積金局對中央平台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持開放態度。我們會積極考慮在籌備中央平台的招標文件中，提示投標者以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支援中央平台的可行性。政府現正為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進行招標的相關工作，而中央平台的招標工作亦尚在籌備中，故有關實際推行細節，包括使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所涉及的開支等，將有待進一步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持牌放債人遵從更嚴格牌照條件的情況」，公司註冊處除了於2016年收緊牌照條件外，去年10月已進一步於放債人牌照條件引入關於諮詢人的規定。自2016年收緊牌照條件後：

1. 公司註冊處負責監察放債人的每年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負責實地巡查的開支及人手又為何？
2. 每年又進行多少次實地巡查，以及巡查了多少間公司？
3. 每年有多少放債人違反牌照規定？詳情及相關罰則為何，又有否任何放債人因而被取消牌照或不予以續牌？
4. 針對近年不少持牌人為借款人提供物業按揭（包括二按或三按等），公司註冊處又有否就相關交易進行統計？若有，工作內容(例如以何方式取得資料)及統計結果詳情為何(例如有多少放債人提供物業按揭服務，每名放債人每年提供的按揭總金額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主席：

1. 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由1名高級公司註冊主任管轄，現時有2名一級公司註冊主任、4名二級公司註冊主任、1名文書主任、2名助理文書主任及2名文書助理。實地巡查的工作主要由二級公司註冊主任負責，而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亦會協助巡查及執行後勤的工作。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2019年1月)
開支	9,511,572元	10,275,897元	12,417,011元

2.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自2017年起開始實地巡查工作，巡查數字如下：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2019年1月)
巡查次數	266	507	378

巡查共涉及844間持牌放債人。

3.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有持牌放債人均須按照其牌照上、由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如持牌放債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即屬犯罪。

若發現持牌放債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會發出要求糾正信，要求持牌放債人糾正有關違規事項。若持牌放債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項，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會向違規的持牌放債人發出警告信；此外，香港警務處亦會就違規個案作出調查及考慮檢控。視乎情況，牌照法庭會拒絕放債人續牌申請。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就持牌放債人違反牌照條件發信的數字：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2019年1月)
要求糾正信	95	230	139
警告信	7	33	9

4. 公司註冊處沒有就持牌放債人為借款人提供物業按揭的相關交易進行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019億，主要用於籌備2021年人口普查和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的運作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以及開設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增的64個職位的職稱及工作性質？是否僅為編外職位，項目結束後取消相關崗位？
2. 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用於2021年人口普查辦事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在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在綱領(2)下，將會開設65個常額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64個有時限職位)及刪除1個為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而設的有時限的一級統計主任職位，淨增加64個職位。

該65個新開設職位的職銜及工作性質如下：

- (a) 1個外勤統計主任職位以提升更新屋宇單位記錄的效率，特別是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已更新的屋宇單位記錄主要為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包括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提供抽樣框；
- (b) 1個有時限的高級外勤統計主任職位及1個有時限的外勤統計主任職位以進行於2019-20年度展開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他們主要負責策劃及執行該統計調查的外勤運作、查驗外勤

工作品質，以及為訪問員統籌及舉辦訓練。這些職位會在項目結束後刪除；及

- (c) 62個有時限職位以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的籌備工作(職銜和職位數目見下表)。他們主要負責籌劃和管理人口普查的資料搜集工作、開發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編製和發布統計結果、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支援工作。這些職位會在項目結束後刪除。

職銜	職位數目
高級統計師	2
統計師	2
高級統計主任	5
一級統計主任	4
二級統計主任	2
總外勤統計主任	2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5
外勤統計主任	34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2
物料供應主任	1
文書主任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總計	62

2. 在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開設62個有時限職位，以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的籌備工作，而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包括人手)約為8,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3年，按區議會地區劃分，全港500呎以下的私人樓宇單位的平均租金佔家庭入息的比例。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租住樓面面積為500平方呎以下的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統計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租住樓面面積為500平方呎以下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中位數(百分比)
中西區	33.6
灣仔	36.7
東區	32.3
南區	26.4
油尖旺	32.0
深水埗	29.7
九龍城	31.8
黃大仙	29.4
觀塘	30.8
葵青	29.6
荃灣	31.1

屯門	29.8
元朗	28.0
北區	27.6
大埔	33.0
沙田	28.1
西貢	30.6
離島	28.6
合計	30.9

註： (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2016年6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及／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政府統計處沒有2017年及2018年的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政府有否就特定行業勞工短缺的情況進行獨立統計，特別是建築業、護理業等勞工短缺的行業；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2) 請表列出過去兩年建築業及安老護理業的從業人數、職位空缺以及流失率。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透過進行定期統計調查，按季搜集機構單位(包括建築地盤、護養院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職位空缺資料，反映不同行業的勞工短缺情況。
- (2) 過去2年建築業及安老護理業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如下。統計處沒有有關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行業	就業人數		職位空缺數目 ⁽¹⁾	
	2017 ⁽²⁾	2018 ⁽³⁾	2017 ⁽²⁾	2018 ⁽³⁾
建築業 ⁽⁴⁾	118 674	114 792	1 070	649
安老護理業 ⁽⁵⁾	24 132	24 357	2 285	2 560

註：(1)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2) 數字為該年四季的平均數。

(3) 數字為該年首三季的平均數。

(4) 只包括建築地盤工人，數據主要來自主要承建商。

(5) 包括長者護養院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及補充勞工計劃的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

工種	2/2016 (每日港元)	2/2017 (每日港元)	2/2018 (每日港元)	2/2019 (每日港元)
混凝土工				
砌磚工				
地渠工				
砌石工				
鋼筋屈紮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結構鋼材裝嵌工				
結構鋼材焊接工				
索具工(叻 㗎)／金屬模 板裝嵌工				
木模板工				
細木工				
水喉工				
建造機械技 工				

工種	2/2016 (每日港元)	2/2017 (每日港元)	2/2018 (每日港元)	2/2019 (每日港元)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				
重型車輛駕駛員				
鑽破工				
瀝青工(道路建造)				
竹棚工				
潛水員				
批盪工				
玻璃工				
髹漆及裝飾工				
平水工				
雲石工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機械打磨裝配工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消防設備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普通工人及雜工				

(b) 建造業工種的整體人手情況

工種	受僱的工人數目 (2016/2017/2018)	實際須求的工人數目 (2016/2017/2018)	(收到的輸入勞工申請宗數／涉及的工人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涉及的工人數目)
混凝土工				

工種	受僱的工人數目 (2016/2017/2018)	實際須求的工人 數目 (2016/2017/2018)	(收到的 輸入勞工 申請宗 數／涉及 的工人 數目)	(獲批准 的申請 宗數／涉 及的工人 數目)
砌磚工				
地渠工				
砌石工				
鋼筋屈紮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結構鋼材裝 嵌工				
結構鋼材焊 接工				
索具工(叻 嘍)／金屬 模板裝嵌工				
木模板工				
細木工				
水喉工				
建造機械技 工				
機械設備操 作工(負荷 物移動機 械)				
重型車輛駕 駛員				
鑽破工				
瀝青工(道 路建造)				
竹棚工				
潛水員				
批盪工				
玻璃工				
髹漆及裝飾 工				
平水工				
雲石工				
電氣裝配工 (包括電工)				

工種	受僱的工人數目 (2016/2017/2018)	實際須求的工人 數目 (2016/2017/2018)	(收到的 輸入勞工 申請宗 數／涉 及的工 人 數目)	(獲批准 的申請 宗數／ 涉 及的工 人 數目)
機械打磨裝 配工				
空調製冷設 備技工				
消防設備技 工				
升降機及自 動梯技工				
屋宇設備保 養技工				
強電流電纜 接駁工				
普通工人及 雜工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政府統計處根據主要承建商填報的資料所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
- (b) 政府沒有個別工種的受僱及實際需求的工人數目。由發展局提供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內各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術及熟練技術工人，以及註冊普通工人的人數載於附件2。

由勞工處提供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載於附件3。

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

(每日港元)

工種	2016年2月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混凝土工	1,864.3	1,993.8	1,932.9
砌磚工	1,180.8	1,260.3	1,437.0
地渠工	1,529.1	1,635.3	1,647.5
砌石工	1,197.7	1,018.5	1,119.3
鋼筋屈紮工	1,948.4	2,088.3	2,185.9
金屬工	1,146.5	1,196.6	1,252.3
普通焊接工	1,329.0	1,397.9	1,375.9
結構鋼架工	1,475.0	1,420.9	1,644.4
結構鋼材焊接工	1,467.5	1,410.0	1,509.1
索具工(叻架)／金屬模板裝嵌工	1,638.8	1,696.2	1,653.9
木模板工	1,879.5	1,994.4	1,912.2
細木工	1,207.1	1,224.8	1,270.0
水喉工	1,267.5	1,397.0	1,420.4
建造機械技工	1,196.9	1,291.0	1,313.8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	1,151.5	1,195.6	1,224.6
重型車輛駕駛員	838.8	865.4	903.9
鑽破工	1,423.7	1,474.5	1,732.9
瀝青工(道路建造)	902.8	942.2	970.8
竹棚工	1,718.4	1,856.2	1,913.2
潛水員	2,179.7	2,363.0	2,298.7
批盪工	1,354.2	1,384.5	1,354.6
玻璃工	1,248.3	1,528.0	1,370.2
髹漆及裝飾工	1,150.3	1,225.5	1,223.0
平水工	1,384.6	1,353.8	1,342.2
雲石工	1,216.4	1,269.0	1,479.9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1,052.1	1,172.7	1,194.7
機械打磨裝配工	868.9	874.6	954.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803.7	979.0	982.4
消防設備技工	967.9	1,197.6	1,194.0

(每日港元)

工種	2016年2月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768.4	775.2	864.7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744.7	814.7	888.0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932.0	769.2	995.6
普通工人及雜工	919.1	1,032.6	995.2

註釋：每日平均工資數字是根據公營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自行填報的行政報表，即「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調配及工資月報表」(GF527)的資料編製而成。由於沒有涵蓋私營建築工程，這些數字不能反映建造業地盤工人工資的整體情況。

2019年2月的數字將於2019年5月3日備妥。

各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術及熟練技術工人以及註冊普通工人的人數

(i) 註冊半熟練技術及熟練技術工人人數

工種	註冊半熟練 技術工人人數			註冊熟練 技術工人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混凝土工	1 707	2 255	2 612	1 893	2 330	2 298
砌磚工	423	441	532	710	796	794
地渠工	54	47	46	611	732	708
砌石工	4	3	3	38	46	47
鋼筋屈紮工	3 024	3 599	3 936	4 898	5 552	5 435
金屬工	489	473	504	4 599	5 808	5 794
普通焊接工	2 393	2 191	2 237	4 632	5 322	5 259
結構鋼架工	5	5	6	57	74	75
結構鋼材焊接工	-	-	-	460	573	625
索具工(叻架)/金屬模 板裝嵌工	375	465	517	1 434	1 916	1 911
木模板工	2 769	3 094	3 371	6 664	9 368	9 456
細木工	1 003	1 087	1 193	7 076	8 737	8 504
水喉工	937	1 025	1 221	6 502	7 679	7 642
建造機械技工	496	472	481	879	976	979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 物移動機械)	-	-	-	7 795	8 973	9 680
重型車輛駕駛員	-	-	-	16 194	16 322	16 323
鑽破工	-	-	-	160	331	325
瀝青工(道路建造)	0	2	3	257	315	296
竹棚工	368	373	402	1 889	2 025	2 036
潛水員	-	-	-	231	235	283
批盪工	444	441	466	2 607	2 884	2 856
玻璃工	14	39	52	389	504	510
髹漆及裝飾工	1 238	1 277	1 402	8 471	10 536	10 608
平水工	2 484	2 881	3 157	3 184	3 642	3 676
雲石工	120	141	173	1 658	2 050	2 065

工種	註冊半熟練 技術工人人數			註冊熟練 技術工人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	-	-	37 056	38 355	37 906
機械打磨裝配工	133	128	149	1 223	1 347	1 339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673	681	712	5 711	7 113	7 054
消防設備技工	247	318	342	1 734	2 159	2 145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	-	-	4 153	4 254	4 105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	-	-	-	-	-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	-	-	446	548	534

(ii) 註冊普通工人人數

工種	註冊工人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普通工人	228 245	232 826	246 944

註釋：數字為截至該年年底的註冊人數。
- 表示不適用。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工種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混凝土工	10	0	0	76	0	0
砌磚工	50	0	0	38	0	0
地渠工	10	10	0	0	0	0
砌石工	0	0	0	0	0	0
鋼筋屈紮工	20	0	0	51	0	0
金屬工	140	0	0	27	0	0
普通焊接工	63	0	0	30	0	0
結構鋼架工	0	0	0	0	0	0
結構鋼材焊接工	0	0	0	74	0	0
索具工(叻嘍)／金屬模板 裝嵌工	15	0	0	96	0	0
木模板工	65	0	0	37	0	0
細木工	4	0	0	4	0	0
水喉工	70	1	0	61	0	0
建造機械技工	6	4	0	0	0	0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 物移動機械)	0	0	0	0	0	0
重型車輛駕駛員	0	0	0	0	0	0
鑽破工	0	0	0	0	0	0
瀝青工(道路建造)	10	0	10	0	0	0
竹棚工	0	0	0	0	0	0
潛水員	0	0	0	0	0	0
批盪工	40	0	0	40	0	0
玻璃工	0	0	0	0	0	0
髹漆及裝飾工	45	0	0	43	0	0
平水工	0	0	0	0	0	0
雲石工	0	0	0	0	0	0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0	0	0	0	0	0
機械打磨裝配工	0	0	0	0	0	0

工種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432	0	0	312	0	0
消防設備技工	0	0	0	0	0	0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92	0	9	80	12	0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0	0	0	0	0	0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0	0	0	0	0	0
普通工人及雜工	4	0	1	0	0	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5年年終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按地區劃分

- (a) 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最低、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第75個百分位及最高)以及；
- (b) 其月均家庭收入(最低、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第75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3年至2017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的每月租金及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分別載於附件1及2。2018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尚未備妥。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為抽樣統計調查，所得結果中的相關最低及最高數字或未能反映現實中最低及最高的數字，故有關的最低及最高的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2013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每月租金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每月租金(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7,000	11,000	20,000
灣仔	5,500	11,000	20,000
東區	7,000	10,000	17,000
南區	2,200	10,000	24,000
油尖旺	3,200	5,600	9,500
深水埗	2,900	4,800	8,200
九龍城	3,700	7,000	13,800
黃大仙	2,400	6,300	10,000
觀塘	2,200	4,500	9,000
葵青	2,500	6,500	10,000
荃灣	4,600	9,000	12,000
屯門	4,500	6,500	8,000
元朗	3,000	5,400	7,500
北區	3,000	5,000	7,600
大埔	5,800	7,500	9,000
沙田	7,000	9,400	14,000
西貢	6,500	11,000	14,800
離島	6,000	12,000	16,000
合計	3,600	7,500	12,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2014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每月租金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每月租金(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8,000	12,300	23,000
灣仔	7,500	13,000	19,000
東區	6,100	10,500	17,000
南區	3,500	13,000	25,000
油尖旺	3,600	6,500	11,500
深水埗	3,000	5,200	9,000
九龍城	4,000	8,100	15,000
黃大仙	2,800	6,500	11,000
觀塘	2,300	6,000	10,500
葵青	2,500	6,300	10,000
荃灣	5,500	9,000	12,000
屯門	4,600	7,100	8,500
元朗	3,300	6,000	8,000
北區	3,000	5,500	8,000
大埔	5,000	8,000	10,000
沙田	8,000	10,000	15,000
西貢	7,000	11,800	15,000
離島	5,000	11,000	15,000
合計	4,000	8,000	13,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201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每月租金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每月租金(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9,000	13,000	23,000
灣仔	10,000	15,500	24,000
東區	8,300	13,000	20,000
南區	4,000	14,000	33,000
油尖旺	3,900	7,300	13,000
深水埗	3,400	5,500	9,800
九龍城	4,500	8,800	15,000
黃大仙	2,900	8,500	14,500
觀塘	2,500	5,300	11,000
葵青	4,000	8,500	12,000
荃灣	4,800	10,000	13,000
屯門	5,000	8,000	9,500
元朗	4,000	6,300	9,000
北區	3,800	6,500	8,500
大埔	7,000	9,000	11,000
沙田	8,500	11,000	15,800
西貢	10,000	14,000	17,000
離島	4,900	11,000	17,000
合計	4,600	9,000	15,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每月租金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每月租金(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9,000	14,300	22,500
灣仔	8,000	15,000	24,000
東區	9,000	13,500	20,000
南區	5,000	15,000	36,000
油尖旺	4,000	7,500	14,800
深水埗	3,500	6,000	11,000
九龍城	4,900	9,000	16,000
黃大仙	3,600	8,000	13,000
觀塘	2,600	6,000	11,600
葵青	4,800	9,000	13,000
荃灣	6,000	10,600	13,500
屯門	6,600	8,300	10,000
元朗	4,000	6,500	9,600
北區	3,500	6,000	9,000
大埔	7,000	9,000	11,500
沙田	9,000	11,500	16,000
西貢	11,000	15,000	18,000
離島	6,500	13,500	19,000
合計	4,900	9,500	15,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自2016年起所採用的灣仔區及東區的分界，與較早年份所採用的分界不同，因此自2016年起灣仔區及東區的統計數字不可與較早年份作直接比較。

2017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每月租金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每月租金(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10,000	15,000	27,000
灣仔	9,700	16,000	24,000
東區	8,000	13,000	20,000
南區	5,000	15,000	29,000
油尖旺	4,500	8,500	15,000
深水埗	4,300	7,000	14,300
九龍城	4,800	9,500	16,000
黃大仙	3,400	7,000	13,000
觀塘	2,700	6,500	12,200
葵青	3,500	8,000	13,000
荃灣	5,000	10,000	14,000
屯門	6,000	8,500	10,000
元朗	4,000	7,000	10,000
北區	3,900	6,000	9,400
大埔	5,700	9,500	12,000
沙田	9,500	12,000	16,500
西貢	11,000	15,000	18,000
離島	6,500	14,000	20,000
合計	5,000	10,000	15,6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自2016年起所採用的灣仔區及東區的分界，與較早年份所採用的分界不同，因此自2016年起灣仔區及東區的統計數字不可與較早年份作直接比較。

2013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22,500	45,000	89,200
灣仔	21,300	40,000	85,000
東區	21,000	37,600	65,000
南區	31,700	58,500	120,000
油尖旺	11,600	20,200	38,900
深水埗	10,000	18,000	34,600
九龍城	15,000	28,200	50,400
黃大仙	20,000	34,000	53,000
觀塘	19,800	32,200	50,000
葵青	16,400	32,700	51,500
荃灣	15,000	30,000	50,000
屯門	15,000	25,000	40,000
元朗	12,000	21,000	37,000
北區	12,000	20,000	30,100
大埔	15,500	28,100	46,000
沙田	23,000	37,500	60,000
西貢	30,000	48,000	70,500
離島	25,000	40,000	68,000
合計	15,400	30,000	54,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2014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家庭住戶每月入息
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27,500	50,000	101,000
灣仔	27,000	45,000	86,600
東區	20,000	40,000	68,900
南區	31,300	56,000	123,700
油尖旺	12,000	23,000	45,000
深水埗	11,000	19,000	35,000
九龍城	15,500	30,000	55,000
黃大仙	20,000	34,200	55,000
觀塘	20,000	34,900	54,000
葵青	18,500	35,600	53,100
荃灣	17,000	30,300	50,000
屯門	16,000	29,000	43,900
元朗	12,800	23,000	38,000
北區	12,000	20,000	33,900
大埔	16,000	29,700	50,000
沙田	25,000	40,000	66,400
西貢	25,000	45,000	69,000
離島	22,000	41,000	65,000
合計	17,000	32,000	57,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201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28,600	50,000	90,000
灣仔	30,000	52,900	100,000
東區	25,000	45,300	74,400
南區	30,100	65,000	127,800
油尖旺	13,000	26,000	50,000
深水埗	11,000	19,000	36,300
九龍城	16,800	30,100	57,100
黃大仙	20,000	40,100	66,800
觀塘	20,300	36,500	55,000
葵青	20,000	36,300	54,600
荃灣	16,000	31,400	50,000
屯門	18,000	31,000	50,000
元朗	13,000	22,500	40,000
北區	15,000	25,000	40,000
大埔	21,300	36,300	55,000
沙田	24,000	40,000	70,000
西貢	31,200	54,100	81,200
離島	18,000	40,000	78,300
合計	18,000	35,000	62,3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30,500	56,500	101,000
灣仔	30,300	55,000	100,000
東區	26,800	46,200	75,000
南區	35,900	62,500	125,000
油尖旺	12,600	26,000	51,100
深水埗	11,500	21,500	40,000
九龍城	15,800	30,000	62,000
黃大仙	22,000	36,000	60,000
觀塘	21,000	36,900	57,400
葵青	20,000	39,200	63,400
荃灣	18,000	34,200	55,900
屯門	18,900	32,000	50,000
元朗	12,000	21,300	38,800
北區	14,000	24,000	41,000
大埔	18,500	31,000	52,000
沙田	25,000	44,200	70,200
西貢	30,000	51,000	82,500
離島	18,400	50,000	82,100
合計	18,000	35,100	65,0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自2016年起所採用的灣仔區及東區的分界，與較早年份所採用的分界不同，因此自2016年起灣仔區及東區的統計數字不可與較早年份作直接比較。

2017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租戶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港元)		
	第 25 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 75 個百分位
中西區	30,000	57,500	110,000
灣仔	28,800	50,000	100,000
東區	25,000	45,000	75,000
南區	35,000	65,800	125,400
油尖旺	14,900	30,000	60,000
深水埗	13,000	23,000	50,000
九龍城	15,800	30,000	62,300
黃大仙	20,000	37,000	59,300
觀塘	20,000	36,000	59,500
葵青	20,000	35,300	60,000
荃灣	18,000	30,000	54,200
屯門	18,000	30,000	47,000
元朗	14,000	23,800	41,000
北區	13,500	24,000	40,300
大埔	18,000	33,600	58,400
沙田	29,200	47,300	73,200
西貢	30,200	51,500	85,000
離島	23,200	46,100	85,600
合計	18,700	36,000	65,900

註：數字不包括免租戶。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位。

自2016年起所採用的灣仔區及東區的分界，與較早年份所採用的分界不同，因此自2016年起灣仔區及東區的統計數字不可與較早年份作直接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全港40平方米以下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中位數及最高)；
- (2) 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中位數及最高)。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 (2)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按住戶人數劃分租住樓面面積為40平方米以下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及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統計數字如下－

住戶人數	租住樓面面積為40平方米以下 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百分比)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百分比)		
	第5個 百分位	中位數	第95個 百分位	第5個 百分位	中位數	第95個 百分位
1	13.7	35.2	93.8	13.2	36.1	96.4
2	11.3	30.4	78.8	7.5	29.5	85.5
3	10.7	29.0	73.8	5.6	28.6	81.3
4	8.9	29.5	74.1	4.2	26.0	76.9
5	4.4	25.7	63.9	3.6	23.3	75.4
≥6	5.7	24.6	70.9	4.9	25.4	86.1
合計	11.2	31.1	82.9	6.1	29.3	86.1

註：(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2016年6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及／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政府統計處沒有2017年及2018年的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7)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預算較2018-2019年度減少了1.168億，減幅34.4%。據746頁的分析，主要由於就部份清盤個案發還收益及其他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請問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1)就部分公司清盤個案發還無人申索的股息和利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2)預計在合約僱員方面的開支將會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8-19《財政預算案》公布設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截至2019年2月為止，(1) 申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獲批的計劃名稱 (2) 公司名稱 (3) 公司來源地 (4) 發行金額 (5) 資助金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截至2019年2月為止，申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獲批的計劃如下：

(1) 計劃名稱	(2) 公司名稱	(3) 來源地	(4) 發行金額	(5) 資助金額
ISIN: XS1867060722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5億美元	87,000港元
ISIN: XS186665147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內地 (香港分行)	3億美元	87,000港元
五年期浮動息率 美金綠色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億美元	13,680美元
兩年期固定息率 港幣綠色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6億港元	22,000港元
三年期浮動息率 美金綠色債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億美元	22,000港元

(1) 計劃名稱	(2) 公司名稱	(3) 來源地	(4) 發行金額	(5) 資助金額
ISIN: XS1898122301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內地 (香港分行)	6億美元	113,000港元
新世界中國首批 綠色債券	新世界中國地 產有限公司	香港	3.1億美元	87,000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年《財政預算案》通過，為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中心的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的利得稅率獲減一半，企業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截至2019年2月，(1) 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企業名稱 (2) 企業來源地 (3) 企業市值規模 (4) 企業業務性質。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自2016年6月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積極聯同業界進行對外推廣。在金管局接觸的企業中，大部分為內地企業，也有來自美國和日本等地的跨國公司。有關企業從事多元化的貿易和業務。考慮到稅務資料的敏感性，金管局未能披露個別公司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地區的專屬自保中心，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修訂《稅務條例》，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一半。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截至2019年2月為止，(1) 共有多少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 (2) 母公司名稱 (3) 母公司來源地 (4) 母公司業務性質 (5) 母公司市值規模。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資料，截至2019年2月，共有4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這4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母公司名稱、母公司來源地及母公司業務性質如下－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名稱	母公司名稱	母公司來源地	母公司業務性質
1.	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能源
2.	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中國內地	能源
3.	中廣核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能源
4.	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中國內地	能源

保監局沒有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母公司市值規模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香港、內地和海外企業來港首次發債。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截至2019年2月，(1) 獲資助的債券計劃名稱 (2) 債券金額 (3) 發行機構名稱 (4) 發行機構來源地 (5) 發行機構市值規模 (6) 獲批的債券總金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旨在吸引新的債券發行人來港發債。自計劃於去年五月推出以來，已有12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40.3億美元。有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額 (億美元)	年期 (年)	息率
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3	6.280%
中國華電海外發展2018有限公司	6.0	5	3.875%
格蘭達世紀有限公司	3.0	3	7.500%
湖南湘江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	3	5.700%
Lingang Wings Inc ^註	3.0	3	4.625%
SCI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註	3.0	3	4.625%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註	5.0	5	4.125%
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	3	5.800%
潍坊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	3	6.500%
武漢地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	3	5.700%
Zhejiang Baron (BVI) Company Limited ^註	2.0	3	6.800%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5	2	10.500%

註：發行人不曾提供中文名稱

由於申請人並不需要提供其來源地及市值規模等資料，我們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內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66億元(63.6%)，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會增加。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1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非經常開支的用途為何及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2)

答覆：

在2019-20年度，財經事務科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用途和涉及的金額如下：

	用途	承擔額 千元	2019-20 開支預算 千元
1	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	10,000	10,000
2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500,000	148,000
3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400,000
4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	3,367,150	40,327
5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100,000	39,036
	總數	4,377,150	637,3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經《公開資料守則》接獲索取資料的申請，均獲提供全部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公司註冊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公司註冊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1)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公司註冊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1宗個案獲提供部分資料。由於該申請涉及第三者資料並可能涉及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公司註冊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相關規定，只能向申請人提供有關公眾就註冊公司的投訴機制及調查程序等資料。

2)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公司註冊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無個案被拒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及「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51）

答覆：

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詳情如下：

	項目	2019-20 預算開支 千元	工作計劃
1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立法會在今年一月通過關於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法例，提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以成為全面而獨立於審計業界的規管機構。種子資金將協助該局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另外，種子資金亦將紓緩須按法例的新要求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人士及機構的負擔，當中包括證券投資者、上市實體及受規管的核數師事務所。有關人士及機構將可獲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在

	項目	2019-20 預算開支 千元	工作計劃
			《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將與財務匯報局商討並訂立應用種子資金的細節，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確保資金用得其所。
2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需要	40,327	根據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政府將委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擔任項目執行機構，負責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承辦商設計和建立中央平台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我們的目標是中央平台項目可於2019年內招標，以期於2022年完成開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在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成立的「積金易」工作小組轄下的專責小組現正就強積金註冊計劃制訂標準化的行政工作程序，並計劃於2019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在《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積金局將按計劃繼續準備招標工作及立法建議。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上述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們納入預算草案前，已分別於2018年10月29日諮詢了《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和於2018年12月18日諮詢了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支持。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財經事務提到「推動香港實施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列出相關工作的內容、所涉及的內地部門、時間表、預計開支、人手編制。

	工作內容	所涉及的內地部門	時間表	預計開支	人手編制
國家「十三五」規劃					
「一帶一路」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2) 請以列表列出相關工作的過去已完成或進行中的內容、所涉及的內地部門、開支、人手編制。

	工作內容	所涉及的內地部門	開支	人手編制
國家「十三五」規劃				
「一帶一路」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3)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香港會繼續發揮內地與國際接軌的橋樑角色，在金融服務上作出以下幾方面的貢獻：

- (一)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已發展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處理全球超過七成的人民幣支付交易，也是最活躍的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之一。憑藉香港優越的市場制度和金融基建、與內地市場的緊密聯繫，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互聯互通措施相繼推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首選平台。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完善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
- (二) 基建項目融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邀請不同的機構為合作夥伴，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合作，從而促進基建投資及其融資。迄今共有95間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加入成為合作夥伴；
- (三) 上市集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17年4月已發表聲明，闡明其在處理基建工程項目公司(例如「一帶一路」所涵蓋的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在香港上市時所採取的方針。具體來說，聲明列出了證監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會考慮到的因素，並期望為這類公司提供實現在香港上市的途徑；
- (四) 風險管理：保險業監管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合資格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會降低對該內地保險公司的資本額要求。這將提高香港再保險公司爭取承保內地保險公司分出的保險業務的競爭力。此外，保險業監管局已推出「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分享風險管理和保險資訊、建立人際網絡、研究解決方案。現時已有36間來自內地、香港和海外的保險、再保險、專屬自保保險和保險經紀公司加入平台為成員；及
- (五) 跨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在2016年6月就《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相關修訂，允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財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扣除利息支出，以及享有利得稅稅率減半優惠。自修例後，金管局已向約350間企業推廣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企業的反饋非常正面。當中有接近60間企業向金管局表示正在積極計劃或已在香港成立它們的企業財資中心。

展望未來，《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再次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中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等。我們會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已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共同研究落實推動大灣區的金融合作措施，特別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並已取得初步成果：自2018年起，香港個別電子錢包營運商實現了試點跨境使用，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指定商戶使用手機進行支付，而營運商亦會推廣該服務至更多的內地商戶。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其他便利港人在大灣區生活和工作的金融配套措施。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綱領(1)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繼續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政府的工作內容、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2. 本年度具體工作內容為何？新增措施為何？人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7）

答覆：

(1)及(2)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對象。按2018-19年度預算案公布的計劃，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有關綠色金融的措施，包括於去年6月推出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補貼其用於綠色債券認證的成本；「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合資格機構，以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以及積極籌備首批政府綠色債券，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內地及海外目標對象宣傳，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8年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總額約一百一十億美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的三倍多。此外，我們正積極籌備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並會推動業界在企業管治和營運中更有效地採納綠色元素。

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請列出2018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的詳情，包括：發行的銀行名稱、綠色債券名稱及內容、發行債券金額、發行日期及時期。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

答覆：

2018年香港綠色債券發行人中，來自企業的綠色債券發行規模佔總發行金額將近一半，金融機構佔36%，其餘的發行來自多邊開發銀行(15%)。我們並沒有紀錄其他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現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政府計劃用於推廣上述事宜所涉款項為何？計劃詳情所涉的款項分項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的工作會由各相關部門的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 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約為74萬港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
2. 宣傳成效主要以觀看次數、瀏覽次數及印象數字作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由2012年6月正式運作至今已達6年多。

1. 中心過去每年的人手及公帑開支情況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加以說明。
2. 中心過去6年期間，每年處理的個案情況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加以說明個案數目、類別內容、涉及金額、最終處理結果及處理總時間。
3. 政府過去6年以及是年度將會撥出多少財政資源，用作調解員和仲裁員的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1.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員工數目及所涉開支按年如下：

年份	員工數目(截至年底)	員工開支(百萬元)
2012	16	6.9
2013	17	9.2
2014	13	9.6
2015	13	7.8
2016	10	7.2
2017	8	6.1
2018	7	5.6

2. 截至2018年年底，調解中心共受理156宗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類型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2012	2013	2014	2015
失實陳述 — 投資表現、產品性質及行政事宜	5	15	25	6
運作事宜 — 遺漏、疏忽及行政失當	4	8	3	3
不當銷售 — 遺漏	3	4	5	8
斬倉	2	1	0	4
系統失誤	0	1	0	0
累計	14	29	33	21
每個個案最高可申索金額*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個案類型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2016	2017	2018	累計 (2012至 2018)
失實陳述 — 投資表現、產品性質及行政事宜	9	2	1	63
運作事宜 — 遺漏、疏忽及行政失當	5	9	3	35
不當銷售 — 遺漏	12	4	7	43
斬倉	5	0	0	12
系統失誤	1	1	0	3
累計	32	16	11	156
每個個案最高可申索金額*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不適用

*由於每個個案最終和解細節屬機密，因此每個個案的裁決金額亦屬機密。

已結案的132宗調解個案中，111宗得以和解，成功率約為84%；每年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宗)	已結案的調解個案數目(宗)	成功調解的個案數目(宗)
2012	14	9	7
2013	29	25	19
2014	33	32	30
2015	21	16	15
2016	32	24	20
2017	16	16	12
2018	11	10	8
累計	156	132	111

除非調解雙方同意延長調解時間，調解中心處理的個案一般每宗調解的指定時間為4小時。

3. 調解中心用作為調解中心調解員、仲裁員和調解計劃主任(調解計劃主任須達致相關培訓要求，以執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及／或成為調解員)舉辦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的所涉金額，按年如下：

年份	用於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的財政資源 (千元)
2012(自6月19日)	141
2013	104
2014	20
2015	47
2016	56
2017	35
2018	172
2019	110 (預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2年就繼續推動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具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我們會繼續積極爭取亞投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具體工作包括與亞投行繼續商討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鼓勵亞投行利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及促進亞投行的管理人員與香港的業界交流。藉著這些工作，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均可以從中獲益。這亦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亞投行的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1名政務主任，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未來3年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具體工作及相關開支、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特區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融資及風險管理中心，具體工作包括：

- 1) 基建項目融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邀請不同的機構為合作夥伴，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合作，從而促進基建投資及其融資。迄今共有95間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加入成為合作夥伴；
- 2) 上市集資：證監會在2017年4月已發表聲明，闡明其在處理基建工程項目公司(例如「一帶一路」所涵蓋的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在香港上市時所採取的方針。具體來說，聲明列出了證監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會考慮到的因素，並期望為這類公司提供實現在香港上市的途徑；
- 3) 風險管理：保險業監管局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合資格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會降低對該內地保險公司的資本額要求。這將提高香港再保險公司爭取承保內地保險公司分出的保險業務的競爭力。此外，保險業監管局已推出「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分享風

險管理和保險資訊、建立人際網絡、研究解決方案。現時已有36間來自內地、香港和海外的保險、再保險、專屬自保保險和保險經紀公司加入平台為成員；及

- 4) 跨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在2016年6月就《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相關修訂，允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財資業務的企業，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扣除利息支出，以及享有利得稅稅率減半優惠。自修例後，金管局已向約350間企業推廣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企業的反饋非常正面。當中有接近60間企業向金管局表示正在積極計劃或已在香港成立它們的企業財資中心。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財政事務中的預算財政撥款的840.5百萬元的每個細分項目，及每個細分項目所需的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2019-20年度，財經事務科綱領(1)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如下：

	項目	2019-20 開支預算 千元
運作開支		
1	個人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	107,20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688
3	部門開支 (包括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及一般部門開支)	89,257
一般非經常開支		
4	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	10,000
5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148,000
6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000
7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的撥款 需要	40,327
8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39,036
	總數	840,5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金融發展局的資助金中的預算財政撥款的32.0百萬元的每個細分項目，及每個細分項目所需的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金融發展局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開支項目	2019-20年度預算 (百萬元)
市場推廣	4.5
研究	2.0
人才培養	0.5
員工、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25.0
總計	3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何以需要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基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立法會在今年一月通過關於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法例，提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以成為全面而獨立於審計業界的規管機構。種子資金將協助該局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另外，種子資金亦將紓緩須按法例的新要求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人士及機構的負擔，當中包括證券投資者、上市實體及受規管的核數師事務所。有關人士及機構將可獲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

在《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將與財務匯報局商討並訂立應用種子資金的細節，以審慎理財的原則，確保資金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將過去5年(2014-18)香港創新及科技產業與四大產業(包括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及其他新興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和環保產業)作出比較。比較項目包括各行業的：(1)增加值、(2)年增減百分比、(3)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4)就業人數、(5)年增減百分比、(6)佔總就業人數百分比。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2013-2017年香港創新科技產業與四大產業(包括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及其他選定行業(包括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和環保產業)的統計數字，包括：(1)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2)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的按年變動百分率、(3)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4)就業人數、(5)就業人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及(6)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百分比載列於表1至表6。政府統計處暫時沒有2018年的統計數據。

表1：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

(百萬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創新科技產業 ⁽¹⁾	14,738	15,789	16,710	17,072	18,321
文化及創意產業 ⁽¹⁾	106,050	109,680	108,920	109,607	112,171
醫療產業 ⁽¹⁾	32,445	36,198	38,915	42,087	46,790
教育產業 ⁽¹⁾	24,221	26,086	28,079	30,127	32,292
檢測及認證產業 ⁽¹⁾	6,011	6,491	7,017	7,325	7,516
環保產業 ⁽¹⁾	7,103	7,802	7,891	8,423	9,248
金融服務	346,200	368,000	409,900	429,100	484,400
旅遊	105,900	112,500	116,400	112,400	114,400
貿易及物流	500,500	515,700	517,400	523,100	549,000
專業服務及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260,200	273,200	287,200	302,900	312,300

表2：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的按年變動百分率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創新科技產業 ⁽¹⁾	9.8	7.1	5.8	2.2	7.3
文化及創意產業 ⁽¹⁾	8.4	3.4	-0.7	0.6	2.3
醫療產業 ⁽¹⁾	10.1	11.6	7.5	8.2	11.2
教育產業 ⁽¹⁾	7.2	7.7	7.6	7.3	7.2
檢測及認證產業 ⁽¹⁾	3.2	8.0	8.1	4.4	2.6
環保產業 ⁽¹⁾	5.2	9.8	1.1	6.7	9.8
金融服務	8.4	6.3	11.4	4.7	12.9
旅遊	11.9	6.2	3.4	-3.4	1.7
貿易及物流	1.0	3.0	0.3	1.1	5.0
專業服務及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1.0	5.0	5.1	5.5	3.1

表3：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創新科技產業 ⁽¹⁾	0.7	0.7	0.7	0.7	0.7
文化及創意產業 ⁽¹⁾	5.1	5.0	4.7	4.5	4.4
醫療產業 ⁽¹⁾	1.5	1.6	1.7	1.7	1.8
教育產業 ⁽¹⁾	1.2	1.2	1.2	1.2	1.3
檢測及認證產業 ⁽¹⁾	0.3	0.3	0.3	0.3	0.3
環保產業 ⁽¹⁾	0.3	0.4	0.3	0.3	0.4
金融服務	16.5	16.7	17.6	17.7	18.9
旅遊	5.0	5.1	5.0	4.7	4.5
貿易及物流	23.9	23.4	22.3	21.6	21.5
專業服務及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12.4	12.4	12.3	12.5	12.2

表4：就業人數

(人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創新科技產業 ⁽¹⁾⁽²⁾	32 000	33 660	35 070	35 820	36 990
文化及創意產業 ⁽¹⁾	207 490	213 060	213 880	212 820	213 400
醫療產業 ⁽¹⁾	82 100	87 470	89 480	91 440	98 370
教育產業 ⁽¹⁾	74 920	76 810	79 330	82 560	85 630
檢測及認證產業 ⁽¹⁾	13 090	13 520	13 580	13 960	14 300
環保產業 ⁽¹⁾	40 650	42 140	43 750	44 300	45 700
金融服務	231 900	236 400	246 700	253 100	258 500
旅遊	270 300	271 300	265 900	259 800	257 700
貿易及物流	766 300	764 800	746 900	730 700	727 500
專業服務及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496 200	507 700	521 700	531 800	536 900

表5：就業人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創新科技產業 ⁽¹⁾⁽²⁾	5.8	5.2	4.2	2.1	3.3
文化及創意產業 ⁽¹⁾	3.6	2.7	0.4	-0.5	0.3
醫療產業 ⁽¹⁾	4.0	6.5	2.3	2.2	7.6
教育產業 ⁽¹⁾	2.5	2.5	3.3	4.1	3.7
檢測及認證產業 ⁽¹⁾	2.4	3.3	0.4	2.8	2.4
環保產業 ⁽¹⁾	2.9	3.7	3.8	1.3	3.2
金融服務	1.2	2.0	4.3	2.6	2.1
旅遊	7.5	0.4	-2.0	-2.3	-0.8
貿易及物流	0.4	-0.2	-2.3	-2.2	-0.4
專業服務及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2.8	2.3	2.8	1.9	1.0

表6：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創新科技產業 ⁽¹⁾⁽²⁾	0.9	0.9	0.9	0.9	1.0
文化及創意產業 ⁽¹⁾	5.6	5.7	5.7	5.6	5.6
醫療產業 ⁽¹⁾	2.2	2.3	2.4	2.4	2.6
教育產業 ⁽¹⁾	2.0	2.1	2.1	2.2	2.2
檢測及認證產業 ⁽¹⁾	0.4	0.4	0.4	0.4	0.4
環保產業 ⁽¹⁾	1.1	1.1	1.2	1.2	1.2
金融服務	6.2	6.3	6.5	6.7	6.8
旅遊	7.3	7.2	7.0	6.9	6.7
貿易及物流	20.6	20.4	19.8	19.3	19.0
專業服務及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13.3	13.6	13.8	14.0	14.0

註釋：

- (1) 這些行業的估計數字反映行業中私營部分的直接經濟貢獻。
- (2) 由於創新科技產業涉及大量非經常性的活動，投放於創新科技活動的就業人數，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的勞動投入（以人年計算）量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表示會成立2021年人口普查辦事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2021年人口普查辦事處的2019-20年度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3)

答覆：

在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會開設62個有時限職位及6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的籌備工作。在2019-20年度，籌備2021年人口普查的預算開支約為8,400萬元，其中人手開支約為6,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會否增聘人手及預算，加強覆核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準確度，其詳情、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府統計處因推行社會統計項目，所採購的平板電腦詳情：

年份	購買平板電腦的數目	平板電腦品牌及型號	已損壞的平板電腦數目	維修平板電腦開支	仍在使用的平板電腦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 政府統計處於2019-20年度，預定因推行社會統計項目，將採購的平板電腦的品牌、型號、數目及開支為何。
- 政府統計處於2019-20年度就2021年人口普查開展的籌劃工作，有關支援電腦系統和網上應用程式的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 自2013-14年度起，政府統計處已從現有資源調配額外人手，加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在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會繼續實行有關覆核措施，以確保數據的準確度。

2. 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因推行社會統計項目而採購或將採購的平板電腦，詳情列載如下—

年份	購買平板電腦的數目	平板電腦品牌及型號	已損壞的平板電腦數目	維修平板電腦開支	仍在使用的平板電腦數目
2015-16	5 901 ⁽¹⁾	Sky Cloud及 聯想 (Lenovo) ⁽²⁾	256	48,000元	111
2016-17	-	-	-	-	-
2017-18	-	-	-	-	-
2018-19	-	-	-	-	-
2019-20	400 (預計)	待定	不適用		

註釋：(1) 政府統計處購買該等平板電腦是用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部分平板電腦（即111部）留給政府使用，其餘仍能運作良好的平板電腦則已捐贈予非政府機構。

(2) 型號包括Sky Cloud G808及Lenovo Tab2 A8-50LC。

3. 政府統計處為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計劃於2019-20年度以報價方式採購400部平板電腦，開支預計為122萬元，品牌及型號待報價程序完成後才知曉。
4. 政府統計處自2017-18年度開始就2021年人口普查的電腦系統和網上應用程式進行可行性研究。在2019-20年度，可行性研究的開支估計為147,000元，全為支付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合約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統計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統計處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在2018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政府統計處索取資料的申請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及「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整體有經濟活動的一、二、三、四、五及六人或以上家庭，而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七成以下，其工時分布狀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02)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7年整體有經濟活動家庭住戶當中，其每月住戶入息⁽¹⁾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有經濟活動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0%的住戶，按住戶人數及住戶內所有就業人士的所有工作時數劃分的住戶數目，載列於下表。

工作時數 (統計前 7天內) ⁽²⁾	住戶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	2	3	4	5	6+
<20	19 600	24 100	17 400	7 500	1 500	700
20 - 29	7 700	12 400	8 600	5 700	1 000	
30 - 39	9 200	19 900	15 700	8 600	2 100	600
40 - 49	22 300	60 000	58 400	36 900	8 900	2 900
50 - 59	8 500	21 300	24 300	15 700	4 500	1 600
60 - 69	5 400	16 700	21 200	16 000	5 300	1 500
70 - 79	2 600	7 600	9 700	9 000	2 200	1 000
80 - 89		3 200	7 600	11 500	2 600	1 400
90+		5 300	12 200	22 900	7 900	3 500
總計	75 400	170 500	175 100	133 900	36 100	13 300

註釋：

- (1) 住戶入息包括所有住戶成員於統計前一個月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現金入息。其他現金入息包括來自租金入息、利息、股息、定期／每月退休金及保險年金、由非本戶人士定期給予的款項、慈善機構的定期捐助及所有政府津貼的入息（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金額、長者生活津貼等）。
- (2) 指住戶內所有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統計前 7 天內所有工作時數。

少於 3 000 戶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個別就工作時數細分的住戶數目由於數值太少，已跟其他工作時數分項合併表達。

住戶數目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整體以言，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七成而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03)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7年整體有經濟活動家庭住戶當中，其每月住戶入息⁽¹⁾（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有經濟活動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0%的住戶數目為604 300。

註釋：

- (1) 住戶入息包括所有住戶成員於統計前一個月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現金入息。其他現金入息包括來自租金入息、利息、股息、定期／每月退休金及保險年金、由非本戶人士定期給予的款項、慈善機構的定期捐助及所有政府津貼的入息（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金額、長者生活津貼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府統計處工作包括以外判形式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統計數據，請告知：

1. 請列表顯示，2019-20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公布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題目，及相關調查所須開支詳情如何；
2. 政府統計處曾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發布《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請問政府有否預留撥款，在未來再次進行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統計調查，以確保反映居於不適切住屋市民的最新生活情況？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1. 有關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計劃於2019-20年度公布結果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題目，及相關調查所須開支詳情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7年有關青年和中年人士的教育及就業歷程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5
2018年有關飼養寵物、語言使用情況及培訓需要和工作意願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58
2018年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40
2018年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35

* 合約費用經進位至萬港元。

2. 統計處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了有關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人口和住戶數目及其社會經濟特徵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已於2018年1月出版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中公布。統計處已預留撥款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以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包括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的資料。統計處會根據普查結果發布詳盡的統計數字，以反映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的生活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政府統計處在2019-20年度會繼續使用現代科技來發布統計資料，並強化部門網站，以便利使用者獲取統計資料，請告知：

1. 負責處理部門網站的人事編制和薪金開支詳情如何；
2. 現時市民可透過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中，自行編製統計表及圖，惟只可將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與2011年人口普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作出比較，未能比較更早期的統計數字；2011年人口普查的相關服務，曾經可以與2001年的人口普查結果比較；請問政府統計處會否強化數據發布服務，以便利使用者比較2001年或更早期的人口統計資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部門網站的管理工作由負責支援數據發布電腦系統的團隊進行，當中包括1名統計師、1名高級統計主任和3名統計主任。由於管理網站的工作為該團隊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2. 統計處在設計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時，平衡了多項因素，包括數據使用者的需要、電腦系統在合理時間內以互動形式處理大量數據的運算能力，以及歷屆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字的可比性等。故此，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提供2006年、2011年及2016年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供市民自行編製統計表及圖。

至於2001年或更早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統計處已備存一系列的統計表，可在市民要求下免費提供。

在計劃202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發布服務時，統計處會重新審視上述因素，積極考慮強化「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以方便市民，包括開發應用程式界面讓使用者獲取有關數據及提供更早期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b)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c)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本地出口內地的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d)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本地出口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來源地為內地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91.29億元、90.94億元和88.89億元。
- (b) 過去3個曆年(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來源地為海外地區及國家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211.39億元、214.41億元和255.08億元。
- (c) 過去3個曆年(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香港沒有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d) 在2016年，輸往海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約為460萬元，而在2017年則約為10萬元。在2018年，香港沒有輸往海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註：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指活豬、活牛、活羊、活家禽、活魚、蔬菜和水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全港18區，每區18歲以下陸上非住院人口數目為何？請以下表列出：(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

分區	年齡組別					
	0 - 2	3 - 6	7 - 11	12 - 15	16 - 17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5)

答覆：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18歲以下的陸上非住院人口統計數字如下－

區議會 分區	18歲以下的陸上非住院人口（人數）					
	年齡組別					
	0 - 2	3 - 6	7 - 11	12 - 15	16 - 17	總計
中西區	4 345	6 732	8 066	6 571	3 615	29 329
南區	6 405	9 416	9 869	7 533	4 358	37 581
離島	4 199	5 462	5 291	4 368	2 729	22 049
東區	12 234	18 430	19 474	15 031	9 000	74 169
灣仔	3 122	5 061	5 800	4 798	2 593	21 374
觀塘	14 335	20 972	24 731	19 986	11 058	91 082
黃大仙	8 051	13 617	15 138	12 270	7 543	56 619
西貢	11 318	15 454	16 581	13 086	7 775	64 214
九龍城	9 618	15 199	15 624	11 338	6 526	58 305
油尖旺	7 461	11 166	11 600	9 599	5 434	45 260
深水埗	10 108	14 414	14 737	11 341	6 666	57 266
沙田	13 815	21 775	24 589	20 711	11 499	92 389
大埔	6 115	10 176	11 985	9 493	5 229	42 998
北區	7 514	11 418	13 212	10 852	5 486	48 482
元朗	14 924	21 289	24 204	18 256	11 091	89 764
荃灣	7 492	9 600	11 450	9 237	5 085	42 864
葵青	11 494	16 090	18 860	16 208	9 300	71 952
屯門	10 185	15 107	18 466	15 083	8 665	67 506
總數	162 735	241 378	269 677	215 761	123 652	1 013 203

政府統計處沒有2017年及2018年的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空置住宅單位數字，包括：(公營租住房屋單位、資助出售單位、私人住宅單位、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其他屋宇單位、非住宅用屋宇單位、臨時屋宇單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0)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2	3	11	6	7
涉案人數	5	7	24	17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5)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破產管理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破產管理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 1)及2)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在破產管理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無個案只獲提供部分資料或被拒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2)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結束營運或宣佈破產的企業數目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破產管理署備存有關有限公司的強制清盤案，以及獨資經營者和業務合夥人的破產案的記錄。在2018年被法院頒令清盤的有限公司及判定破產的獨資經營者和業務合夥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55宗及27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2)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貴署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循簡易程序辦理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清盤個案佔總清盤個案的比例為何？
- (2) 過去三年，非循簡易程序辦理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清盤個案佔總清盤個案的比例為何？
- (3) 過去三年，債務人個人自願安排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 (1) 破產管理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悉數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 (2) 至於經破產管理署處理的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破產管理署會擔任臨時清盤人，負責管理有關個案，直至私營機構從業員獲委任為清盤人，換言之，所有個案最終均會外判。

- (3) 過去3年，外間代名人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已獲批准的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已獲批准的 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數目
2016	589
2017	598
2018	5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3)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年齡分布？

破產人的年齡	2016宗數／ 百分比	2017宗數／ 百分比	2018宗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30-40			
40-50			
50歲或以上			
總計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住所類別分布？

破產人的住所 類別	2016宗數／ 百分比	2017宗數／ 百分比	2018宗數／ 百分比
公共房屋			
私樓租戶			
私樓業主			
總計			

(c)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收入水平？

破產人的每月 收入(元)	2016宗數／ 百分比	2017宗數／ 百分比	2018宗數／ 百分比
沒有收入			
10000或以下			
10000-15000			
15000-20000			
20000-25000			
25000以上			

- (d)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三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欠債額分布

欠債額(元)	2016 宗數 / 百分比	2017 宗數 / 百分比	2018 宗數 / 百分比
30000或以下			
3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200000			
200000-400000			
400000-600000			
>1000000			

- (e)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破產原因？

原因	2016 宗數 / 百分比	2017 宗數 / 百分比	2018 宗數 / 百分比
過度借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			
其他			
總計			

- (f)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4、2016、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之年齡分布？

(相關年份)

年齡分佈	過度借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	其他
30歲或以下									
30-40									
40-50									
50歲或以上									

(g)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4、2016、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之住所類別分布？

(相關年份)

住所類別	過度借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	其他
公共房屋									
私樓租戶									
私樓業主									
總計									

(h)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4、2016、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之收入分布？

(相關年份)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	其他
沒有收入									
10000 或以下									
10000-15000									
15000-20000									
20000-25000									
25000以上									
總計									

(i)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4、2016、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之欠債額分布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	其他
30000或以下									
3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200000									
200000-400000									
400000-600000									
>600000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 (a)-(e) 根據破產管理署過去3年在可確定破產概況統計數字的個案中所收集的資料，破產人的年齡、住所類別、每月收入、欠債額及破產原因的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破產人的年齡	2016	2017	2018
30歲或以下	16.24%	15.22%	15.64%
30歲以上至40歲	25.07%	23.47%	23.03%
40歲以上至50歲	26.00%	26.28%	26.23%
50歲以上	32.69%	35.03%	35.1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2016	2017	2018
公共房屋	56.10%	53.23%	55.05%
私人住宅(由破產人擁有*)	1.01%	1.09%	1.48%
私人住宅(非由破產人擁有)	42.89%	45.68%	43.47%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按揭／押記物業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2016	2017	2018
沒有收入	37.46%	40.50%	35.89%
1萬元或以下	18.00%	17.04%	15.90%
1萬元以上至15,000元	23.14%	19.73%	21.57%
15,000元以上至2萬元	13.46%	14.08%	15.06%
2萬元以上至25,000元	4.39%	4.87%	6.58%
25,000元以上	3.55%	3.78%	5.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人的欠債額	2016	2017	2018
3萬元或以下	0.96%	0.75%	0.50%
3萬元以上至5萬元	0.15%	0.46%	0.33%
5萬元以上至10萬元	3.23%	2.46%	3.06%
10萬元以上至20萬元	19.47%	18.43%	18.41%
20萬元以上至40萬元	36.18%	36.66%	36.04%
4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17.75%	17.63%	18.32%
60萬元以上	22.26%	23.61%	23.34%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破產原因	2016	2017	2018
過度信貸	14.30%	7.68%	9.71%
賭博	7.54%	6.67%	5.43%

破產原因	2016	2017	2018
失業	32.27%	38.38%	36.86%
生意虧損	5.92%	7.33%	6.84%
投資虧損	1.99%	1.57%	1.15%
過度開支	32.22%	31.64%	31.09%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1.13%	1.32%	1.05%
股票投機等	0.12%	0.25%	0.29%
其他	4.51%	5.16%	7.5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 以上表格中的2016及2017統計數字和去年問題編號5234的答覆所提供的數字稍為有異，是由於其後續有個案的破產概況得以確定。

- (f) 根據破產管理署在可確定破產概況統計數字的個案中所收集的資料，在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的年齡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2014年

破產人的年齡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30歲或以下	19.59%	11.01%	17.63%	10.60%	4.85%	21.84%	7.58%	-	11.84%
30歲以上至40歲	25.39%	19.72%	23.85%	24.07%	26.21%	26.31%	10.61%	8.33%	19.74%
40歲以上至50歲	30.47%	24.31%	26.53%	30.95%	27.18%	26.72%	28.79%	41.67%	29.39%
50歲以上	24.55%	44.96%	31.99%	34.38%	41.76%	25.13%	53.02%	50.00%	39.0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

破產人的年齡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30歲或以下	17.06%	12.50%	15.12%	13.64%	11.86%	19.27%	2.99%	14.29%	14.93%
30歲以上至40歲	26.47%	21.65%	24.35%	21.31%	22.03%	28.09%	8.96%	-	20.90%
40歲以上至50歲	24.47%	28.13%	24.56%	26.14%	27.12%	26.53%	31.34%	57.14%	30.97%
50歲以上	32.00%	37.72%	35.97%	38.91%	38.99%	26.11%	56.71%	28.57%	33.2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

破產人的年齡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30歲或以下	15.76%	13.66%	13.55%	14.34%	12.50%	19.38%	6.82%	8.34%	14.83%
30歲以上至40歲	24.14%	25.11%	22.37%	18.53%	10.42%	24.77%	15.91%	33.33%	22.71%
40歲以上至50歲	26.35%	24.67%	25.42%	32.87%	27.08%	26.38%	20.45%	25.00%	25.24%
50歲以上	33.75%	36.56%	38.66%	34.26%	50.00%	29.47%	56.82%	33.33%	37.2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g) 根據破產管理署在可確定破產概況統計數字的個案中所收集的資料，在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的住所類別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2014年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公共房屋	51.87%	63.76%	59.06%	45.56%	31.07%	60.75%	13.64%	33.33%	52.19%
私人住宅 (由破產人擁有*)	0.73%	0.69%	0.91%	0.57%	-	0.66%	-	-	0.88%
私人住宅 (非由破產人擁有)	47.40%	35.55%	40.03%	53.87%	68.93%	38.59%	86.36%	66.67%	46.9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公共房屋	51.76%	54.02%	57.82%	55.11%	41.53%	59.53%	19.40%	42.86%	53.73%
私人住宅 (由破產人擁有*)	1.65%	0.89%	0.78%	1.14%	3.39%	0.78%	1.49%	-	1.12%
私人住宅 (非由破產人擁有)	46.59%	45.09%	41.40%	43.75%	55.08%	39.69%	79.11%	57.14%	45.15%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公共房屋	57.14%	59.48%	55.31%	49.30%	41.67%	56.30%	4.55%	33.33%	57.73%
私人住宅 (由破產人擁有*)	0.74%	3.96%	1.56%	1.05%	-	1.08%	2.27%	-	2.52%
私人住宅 (非由破產人擁有)	42.12%	36.56%	43.13%	49.65%	58.33%	42.62%	93.18%	66.67%	39.75%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揭／押記物業

- (h) 根據破產管理署在可確定破產概況統計數字的個案中所收集的資料，在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的每月收入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2014年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沒有收入	21.40%	32.80%	47.34%	42.69%	48.54%	23.23%	57.56%	50.00%	42.55%
1萬元或以下	22.13%	27.29%	26.40%	24.07%	20.39%	30.67%	22.73%	25.00%	25.88%
1萬元以上至15,000元	31.92%	22.02%	18.54%	20.92%	23.30%	30.91%	10.61%	16.67%	18.42%
15,000元以上至2萬元	14.15%	12.16%	6.04%	8.60%	5.83%	11.33%	4.55%	8.33%	8.33%
2萬元以上至25,000元	6.17%	3.44%	0.86%	2.29%	0.97%	2.83%	-	-	2.63%
25,000元以上	4.23%	2.29%	0.82%	1.43%	0.97%	1.03%	4.55%	-	2.19%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沒有收入	25.41%	38.17%	56.00%	39.78%	44.92%	22.14%	64.18%	42.85%	38.06%
1萬元或以下	16.71%	18.53%	17.26%	19.60%	16.10%	19.22%	19.40%	14.29%	16.42%
1萬元以上至15,000元	27.06%	18.75%	16.53%	22.16%	12.71%	30.80%	8.96%	28.57%	19.78%
15,000元以上至2萬元	17.76%	14.96%	7.09%	11.93%	9.32%	18.02%	5.97%	14.29%	16.04%
2萬元以上至25,000元	6.47%	5.13%	2.03%	4.26%	6.78%	5.80%	1.49%	-	3.36%
25,000元以上	6.59%	4.46%	1.09%	2.27%	10.17%	4.02%	-	-	6.34%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沒有收入	29.06%	38.32%	50.07%	31.47%	47.92%	22.77%	59.10%	33.34%	26.81%
1萬元或以下	11.08%	14.10%	18.48%	16.43%	6.25%	13.85%	11.36%	16.67%	20.82%
1萬元以上至15,000元	26.85%	18.50%	16.28%	22.38%	27.08%	26.39%	11.36%	8.33%	23.34%
15,000元以上至2萬元	18.97%	15.86%	9.53%	15.38%	4.17%	20.15%	11.36%	8.33%	17.67%
2萬元以上至25,000元	6.90%	7.93%	3.24%	9.44%	6.25%	9.92%	2.27%	8.33%	5.68%
25,000元以上	7.14%	5.29%	2.40%	4.90%	8.33%	6.92%	4.55%	25.00%	5.6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i) 根據破產管理署在可確定破產概況統計數字的個案中所收集的資料，在2014年、2016年及2018年因不同原因而破產的人士的欠債額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2014年

破產人的欠債額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3萬元或以下	0.36%	-	0.41%	0.57%	0.97%	0.20%	1.52%	-	2.19%
3萬元以上至5萬元	0.36%	0.46%	0.27%	-	-	0.21%	-	-	0.88%
5萬元以上至10萬元	2.66%	2.52%	4.09%	1.72%	1.94%	3.53%	1.52%	-	6.14%
10萬元以上至20萬元	17.29%	20.18%	24.49%	13.47%	7.77%	23.77%	3.03%	-	25.44%
20萬元以上至40萬元	39.91%	38.77%	41.80%	29.23%	25.24%	47.08%	9.09%	25.00%	28.50%
4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21.40%	17.89%	15.08%	19.20%	13.59%	15.23%	7.58%	16.67%	17.11%
60萬元以上	18.02%	20.18%	13.86%	35.81%	50.49%	9.98%	77.26%	58.33%	19.74%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

破產人的欠債額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3萬元或以下	0.71%	1.34%	0.26%	2.27%	0.85%	1.41%	-	-	1.49%
3萬元以上至5萬元	0.12%	0.22%	0.10%	0.28%	-	0.10%	1.49%	-	0.37%
5萬元以上至10萬元	2.59%	2.68%	3.49%	2.27%	-	3.60%	1.49%	-	4.85%
10萬元以上至20萬元	17.53%	15.18%	22.89%	13.35%	1.69%	20.63%	4.48%	14.29%	19.78%
20萬元以上至40萬元	33.52%	33.03%	37.50%	29.84%	26.27%	40.37%	5.97%	14.29%	31.35%
4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19.41%	18.53%	15.43%	17.05%	22.03%	19.53%	4.48%	42.86%	16.79%
60萬元以上	26.12%	29.02%	20.33%	34.94%	49.16%	14.36%	82.09%	28.56%	25.37%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

破產人的欠債額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等	其他
3萬元或以下	-	-	0.32%	1.40%	-	0.54%	-	-	1.58%
3萬元以上至5萬元	0.49%	0.44%	0.19%	0.35%	-	0.46%	-	-	0.32%
5萬元以上至10萬元	3.69%	3.96%	4.09%	0.70%	2.08%	1.77%	4.55%	-	4.10%
10萬元以上至20萬元	18.72%	12.33%	20.36%	12.94%	10.42%	19.31%	2.27%	16.67%	17.67%
20萬元以上至40萬元	37.69%	29.52%	36.00%	25.17%	16.67%	39.69%	13.64%	16.67%	40.37%
4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16.01%	21.59%	17.96%	20.63%	10.42%	19.08%	-	25.00%	18.93%
60萬元以上	23.40%	32.16%	21.08%	38.81%	60.41%	19.15%	79.54%	41.66%	17.0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完 -